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5月

#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推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讲话中谈及海洋强国建设，重视海洋事业发展，并强调要把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海洋开发总布局之中，坚持开发和保护并重、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并举。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提出要“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推动海洋绿色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面提升。

浙江是海洋大省，海域面积26万平方千米（领海和内水面积4.4万平方千米），海岸线6700千米，海岛4350个，海岛数量和海岸线长度均居全国第一，拥有杭州湾、象山港、三门湾、乐清湾等众多海湾。海洋是浙江的希望所在、潜力所在、优势所在。在国家战略指引下，省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积极实施‘5211’海洋强省行动”，将“海洋生态保护能力显著增强”作为主要目标之一，推动全省海洋发展进入新篇章。《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再次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海洋强省”。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推进浙江海洋强省战略，系统强化浙江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结合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现状，制定《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目 录**

[一、 背景与形势 1](#_Toc71292301)

[（一） “十三五”工作成效 1](#_Toc71292302)

[（二） 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3](#_Toc71292303)

[（三） “十四五”面临的形势 4](#_Toc71292304)

[二、 总体要求 6](#_Toc71292305)

[（四） 指导思想 6](#_Toc71292306)

[（五） 基本原则 6](#_Toc71292307)

[（六） 规划目标 7](#_Toc71292308)

[（七） 总体战略 9](#_Toc71292309)

[三、 重点任务 10](#_Toc71292310)

[（八） 注重源头防控，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10](#_Toc71292311)

[（九） 减排温室气体，应对适应气候变化 12](#_Toc71292312)

[（十） 深化污染治理，改善近岸海域水质 14](#_Toc71292313)

[（十一） 实施生态修复，恢复海洋生态系统 17](#_Toc71292314)

[（十二） 提升亲海品质，构建人海和谐格局 20](#_Toc71292315)

[（十三） 坚持系统治理，打造特色“美丽海湾” 22](#_Toc71292316)

[（十四） 强化风险防范，完善预警应急体系 23](#_Toc71292317)

[（十五） 健全体制机制，推进治理体系现代化 25](#_Toc71292318)

[四、 保障措施 27](#_Toc71292319)

[（十六） 强化组织领导 27](#_Toc71292320)

[（十七） 强化投入保障 27](#_Toc71292321)

[（十八） 强化科技支撑 28](#_Toc71292322)

[（十九） 强化评估考核 28](#_Toc71292323)

[附图. “美丽海湾”选划与建设目标示意图 29](#_Toc71292324)

[附表1. 浙江省“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海湾（湾区）选划方案 30](#_Toc71292325)

[附表2. 浙江省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氮磷浓度控制目标（2021—2022年） 33](#_Toc71292326)

[附表3. 浙江省各海湾（湾区）重点任务措施清单 35](#_Toc71292327)

# 背景与形势

##  “十三五”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我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以改善海洋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强治理、严监管、谋规划、抓试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中趋好。**“十三五”期间，全省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稳步上升，四类和劣四类海水比例逐步下降，水体富营养化总体呈下降趋势。优良海水比例均值达到42.7%，较“十二五”期间上升13.8个百分点。四类和劣四类海水比例均值为46.5%，下降了12.8个百分点。富营养化指数均值由“十二五”期间的4.15降至“十三五”期间的2.56，降幅明显。

**二是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体系有效构建。**实行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总氮、总磷浓度控制，全省13个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断面水质均为Ⅳ类及以上，水质明显改善。工业固定污染源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大幅削减，7个沿海设区市工业企业总氮排放量2019年较2017年下降了32.2%，总磷排放量2019年较2017年下降了53.4%。组织开展入海排污口整治，全面清理非法和设置不合理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入海排污口205个。启动实施《浙江省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完成一级A提标改造工作，省级以上工业集聚片区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船舶污染得到有效防控，绿色港航逐步推进。

**三是海洋生态保护和建设工作扎实推进。**深入实施“一打三整治”行动，渔场资源首次出现恢复迹象。开展全域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活动，累计获批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4个。组织实施海岸线整治修复三年行动，全省完成海岸线整治修复342.58千米。组织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海洋牧场和海洋保护区建设。目前已建成国家级、省级各类海洋保护区17个，总面积逾4000平方千米。

**四是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监管不断强化。**整合优化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监测站位，统一监测频次和评价方法，对沿海设区市实施差别化海水水质考核。建立海域污染监视监测系统，5万吨级以上油码头均已安装溢油监控报警系统。组建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扩充人员力量，提升装备水平。开展近岸海域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和沿海核电厂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加强海洋倾废监管。严管船舶违章排污，在宁波-舟山港建成2个国家污染应急设备库。每年组织开展“碧海”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严查违法行为。

**五是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日趋健全。**建立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划定海洋生态保护红线1.4万平方千米，占省管海域面积的31.72%。制定实施海洋主体功能区、海岸线保护利用、无居民海岛保护等规划，控制海洋开发强度，实行差别化岸线保护制度。在全国率先探索建立自然岸线与生态岸线占补平衡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建立设区市政府水污染防治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制度。积极推行国家“湾（滩）长制”试点和象山港总氮控制国家试点。

## 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以来，尽管我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仍面临一些深层次问题。

**一是海洋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有待提升。**海洋区域性、结构性污染仍然较为突出，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协调性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海域空间开发利用方式相对粗放低效，海岸线利用效率不高，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有待加快解决。海洋产业结构不尽合理，石化化工、港航物流、传统海洋渔业等产业绿色化发展不充分。海洋碳汇建设相对滞后，尚未全面融入全省低碳发展战略，海洋应对气候变化潜力未有效发挥，主动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有待提升。

**二是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仍需进一步改善。**全省近岸海域水质仍然不容乐观，“十三五”期间，四类和劣四类海水面积占46.5%，杭州湾、象山港、乐清湾、三门湾等重点海湾水质大部分为劣四类，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超标严重。入海河流污染物入海总量居高不下，面源污染仍然严重。重点海湾健康状态不佳，杭州湾生态系统总体评价为不健康状态，乐清湾生态系统总体评价为亚健康状态。

**三是海洋生态环境风险隐患依然不容忽视。**海洋生态系统一体化保护修复不足，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有待提升，滨海湿地等生态空间受挤占较为严重。海洋捕捞强度居高不下，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不够，互花米草等外来物种入侵危害较为严重。全省沿海航运、石化等发展迅速，溢油、危化品泄漏等突发环境事故风险隐患日益增加。核电、火电温排水等对近岸海域生态系统的潜在影响长期存在。此外，海洋微塑料以及新型有毒有害污染物对海洋生物的威胁逐步凸显，沿海核电厂以及外来的海洋放射性污染风险也依然存在。

**四是“临海不亲海”等现象普遍存在**。海岸带开发利用对绿地、水系等生态空间保留不足，海塘生态化建设不够、塘型结构不合理，沿海废旧码头和沿岸非法构筑物不同程度存在，压缩了公众亲海空间。海岸带公共设施配套不完善，大量的优质滨海资源得不到体验和亲近。部分海域、岸线海洋垃圾清理不及时，破坏了亲海空间整体景观。亲海空间的环境品质和亲海体验感均有待提升。

**五是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尚不完善。**海洋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仍不健全，不能完全适应新时期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客观需要。生态环境保护陆海统筹机制尚未完善，跨行政区域的海域和流域综合协同治理机制不成熟。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化水平和共享程度不高，监测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海洋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能力薄弱，预警预测能力建设滞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力量不足，全省统一的执法队伍尚未形成，无法满足海洋生态环境监管需求。

## “十四五”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省将迈入高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浙江的新征程，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面临重大机遇和挑战。

**一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浙江“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 “生态文明建设要先行示范”的论述为我省生态环境保护锚定新目标新定位，为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重要的政治机遇；**二是**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的总体要求下，绿色低碳发展成为社会共识，协同推进海洋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被赋予了更高的期望和要求；**三是**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深入推进实施，海洋在其中的作用至关重要；**四是**党中央“海洋强国”和我省“海洋强省”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其中重要内容，战略地位得到凸显；**五是**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的实施，为我省与邻近海域的生态环境联保共治创造了有利条件；**六是**全省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的协同推进，特别是全域美丽大花园建设的实施，为深化生态环境保护陆海统筹机制提供了有效平台；**七是**全球对于海洋塑料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日益关注，海洋生态环境的综合治理需求不断提升。

综合判断，“十四五”以及今后一个时期，我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交织、动力与困难并存，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然任重道远。必须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底线思维，充分把握新机遇新条件，妥善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努力开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为高水平推进美丽浙江建设提供坚实基础。

# 总体要求

##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省十四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海洋强国、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等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方针，以“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为主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聚焦解决区域海洋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保护、治理与监管并重，推进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海洋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沿海经济高质量发展。

##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引领。**以生态优先、绿色高质量发展为引领，把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科学合理布局沿海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产业体系，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陆海统筹，系统治理。**实施陆海联防共治，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向海洋排放。推动生态保护的区域联动，提升协同效能，优化产业布局。建立健全海洋生态环境统筹保护机制，推动陆海协同治理见成效。

**一湾一策，点面结合。**聚焦重点海湾（湾区），以解决突出海洋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实施“一湾一策”差异化治理。在典型区域和关键环节开展示范工程，进行重点突破、以点带面，综合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

**改革创新，多方共治。**以生态环境领域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创新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引导和推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海洋生态环境治理，群策群力，形成共抓海洋生态环境大保护的格局。

## 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展望2035年，浙江近岸海域海洋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沿海地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美丽海洋建设目标基本实现。陆海一体化污染防治体系有效形成，海洋生态实现系统保护和修复，生态良好、生境完整、生物多样的健康状态基本呈现，海洋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基本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海洋绿色低碳发展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全域“美丽海湾”基本建成。

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十四五”时期全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目标是：

**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有升。**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稳步提升，完成国家下达指标；海水富营养化程度继续缓解；陆源入海污染得到有效控制，主要入海河流水功能区达标率100%。

**海洋生态安全得到有力保障。**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持稳定，典型生态系统逐渐恢复，重点海湾生态系统健康状态有所改善。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78%，滨海湿地恢复修复面积不少于7000公顷。

**临海亲海空间品质有效提升。**滨海浴场、沙滩环境持续改善，滨海风貌实现绿化美化，海岸带生态显著恢复，基本建成10个“美丽海湾”、4条生态海岸带先行段、10个海岛公园，其中“美丽海湾”覆盖岸线长度不少于400千米。

**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持续增强**。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不断完善，数字化治理水平全面提高，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得到系统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能力显著提升，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有效构建。

**2、主要指标**

“十四五”期间共设置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指标15项，其中约束性指标4项、预期性指标11项，涵盖海洋环境质量改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亲海空间提升等三方面。

表1 “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0年****现状值** | **2025年****目标值** | **指标****性质** |
| 海洋环境质量改善方面 | 1 |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 % | 43.4 | 国家下达指标 | 约束性 |
| 2 | 主要入海河流水功能区达标率 | % | 100 | 100 | 预期性 |
| 3 | 主要海湾富营养化指数下降程度 | % | - | 5年均值较十三五降低5个百分点 | 预期性 |
|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方面 | 4 |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 % | 36.1 | ≥35 | 约束性 |
| 5 | 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 | % | 78.8 | ≥78 | 约束性 |
| 6 | 新增岸线修复长度 | 千米 | - | 74 | 预期性 |
| 7 | 滨海湿地恢复修复面积 | 公顷 | - | 7000 | 预期性 |
| 8 | 退围还滩还海面积 | 公顷 | - | 待相关部门确定 | 预期性 |
| 9 |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管理海域面积 | % | 31.18 | 符合国家要求 | 约束性 |
| 10 | 海洋自然保护地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比例 | % | 约7.5 | 10 | 预期性 |
| 11 | 增殖放流数量 | 单位 | - | 累计100亿 | 预期性 |
| 亲海空间提升方面 | 12 | 海岛公园建成数 | 个 | 5 | 10 | 预期性 |
| 13 | 生态海岸先行段建成数 | 条 | - | 4 | 预期性 |
| 14 | “美丽海湾”建成数 | 个 | - | 10 | 预期性 |
| 15 | 整治修复亲海岸滩长度 | 千米 | - | 40 | 预期性 |

## 总体战略

**一是以海洋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为导向，促进海洋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优化海洋空间保护开发格局，提升海洋空间资源利用效率。推动海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壮大海洋绿色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海上绿色航运和海洋新能源，助力全省有效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和清洁低碳现代能源体系。增强海洋应对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大力推进海洋碳汇建设，促进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探索开展“零碳岛”建设。开展全民行动，加快沿海地区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二是以海洋强省和“美丽浙江”建设战略为引领，梯次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有机衔接全省重大战略，将“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作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主线和载体。统筹陆海污染防治，提升海湾海水水质。打通岸线、河口、海岛等自然要素，实行海湾生态系统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改善海湾亲海环境，让公众享受到更多亲海近海之美。对重点海湾实施“一湾一策”综合治理攻坚，依照海湾条件梯次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打造秀美沿海带上的璀璨明珠，助力新时代海洋强省和“美丽浙江”建设。

**三是以构建现代海洋环境治理体系为核心，完善海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提升管理能力。**健全海洋生态环境管理机制体制，落实属地政府责任，建立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完善海洋生态环境法规标准，推进全省海洋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牢固树立环境风险底线思维，构建海洋生态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加强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能力建设。增强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推动海洋生态环境领域数字化转型。建立健全区域合作机制，持续推进重点流域和海域的协同治理。

# 重点任务

## 注重源头防控，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导向，着力推进海洋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海洋空间布局和产业结构，推动沿海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增强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内生动力。

**1、构建海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健全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涉水涉海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调整优化不符合海洋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加大沿岸带、近海带、重要海湾、重点保护岛群等海洋生态空间的保护力度，对无居民海岛资源、岸线资源、潮间带系统等海洋重大空间资源实行分类保护。优化海洋开发利用空间，深入推进海洋空间资源集约利用，提高人工岸线利用效率，严格限制自然岸线占用。严格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政策，除国家批准的重大战略项目用海外，禁止新增围填海项目。

**2、推进海洋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培育绿色产业，加快海洋产业提质增效，推动海洋渔业、石化化工、港航物流、临港制造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海洋渔业养殖绿色健康发展，控制近岸养殖，逐步减少滩涂养殖和传统网箱，鼓励适养海域发展贝藻养殖，支持发展深远海智能化养殖，探索以现代信息技术和工程装备为支撑的离岸海洋农牧化建设。积极构建海上绿色运输和流通体系，大力推广多式联运、双重运输、甩挂运输等先进物流组织模式，助推“宁波舟山港-浙赣湘（渝川）”集装箱海铁公多式联运、浙江嘉兴海河联运枢纽等示范工程建设，支持全省运输结构绿色转型。优化临港制造产业结构，培育形成绿色生产水平全国领先的临港先进装备制造基地，推动实施船舶修造业绿色建设与治理。强化海洋绿色发展科技支撑，构建海洋实验室创新体系。2025年，海洋高新科技产业增加值占海洋生产总值比重达到40%。

**3、形成沿海绿色生活和消费方式。**开展海洋生态文明科普教育，提高全民海洋生态文明意识。积极开展“六五”环境日、“六八”世界海洋日主题宣传活动，结合海洋馆、海洋公园等设施平台，大力推进海洋环保主题纪念、海滩清洁养护、珍稀海洋动植物研学等各类环保实践活动，引导沿海社会公众主动践行绿色低碳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传播作用、先进典型示范作用、文明行为准则约束作用，营造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氛围。发挥各类社会主体作用，广泛发展海洋生态环保志愿服务项目和志愿者队伍，将沿海人口压力转化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人力资源。鼓励沿海宾馆、饭店、滨海景区推出绿色旅游、绿色消费措施，引导游客自觉遵守生态道德，形成良好社会风尚。

|  |
| --- |
| 专栏1 海洋绿色低碳发展重大工程措施 |
| **1、优化海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制度，推动“三线一单”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推动海洋“三线一单”涉及到的空间划线分区、资源统筹利用等内容，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协调落地，严格实施用途管制。**2、加强海洋绿色发展科技支撑。**对标海洋国家实验室，高标准建设省海岸带环境与资源研究重点实验室（西湖大学）、省石油化工环境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浙江海洋大学、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省级海洋实验室，开展重大科技任务攻关，为海洋绿色发展提供支持。 |

## 减排温室气体，应对适应气候变化

围绕落实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推动海洋融入全省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大力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开展海洋碳汇建设，强化海洋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1、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减少化石能源二氧化碳排放，大力发展海上绿色能源，加快构建清洁低碳的现代能源体系。推进海洋新能源示范应用，安全高效发展沿海核电，科学布局建设海上风电，有序开展海洋潮流能并网示范工程建设，因地制宜开发沿海地热能和海岛太阳能。逐步提高海岛可再生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推动官山岛、雀儿岙岛、南田岛等发展清洁能源，探索大陈岛、六横岛等建设“零碳岛”试验区，打造舟山成为氢能海洋应用示范城市。加快海上航运去碳化，鼓励船舶通过提升能源效率、优化运营方式、清洁能源改造等方式减少碳排放，推进船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温室气体的协同减排。推进可持续渔业管理，控制捕捞努力量投入，减少海洋捕捞温室气体排放。

**2、加快发展海洋碳汇。**调查研究全省海洋碳汇生态系统的分布、状况和增汇潜力，开展典型海岸带生态系统碳储量监测与评估技术研究，逐步建立适用于我省的海洋碳汇监测和评估技术方法与标准体系、海洋碳汇研究网络和数据网络。维护海洋碳汇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加强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工作，将碳中和指标纳入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以及岸线岸滩保护修复，协同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与气候韧性。充分发挥藻类和贝类等养殖产品的生态系统固碳功能，加快发展海洋碳汇渔业，建设以碳汇渔业为主的现代渔业示范园区。探索建立碳汇项目的监测、报告和核查体系，开发海洋碳汇产品，推进碳汇产品纳入全省碳汇交易市场。2025年，探索以增强气候韧性和增加海洋碳汇为导向，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新模式。

**3、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加强海洋酸化、缺氧、赤潮和绿潮等气候变化引起或加剧的生态灾害监测与评估，识别气候变化对沿海地区和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推进减污与适应气候变化协同增效，进一步削减入海氮磷污染物，持续降低近岸海域水体富营养化水平，缓解气候变化下海洋生态灾害恶化趋势，提高滨海湿地等生态系统环境质量，增强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完善海洋防灾减灾及风险应对机制。2025年，探索以应对气候变化为导向，制定减排指标，实施精准、科学治污新模式。

|  |
| --- |
| 专栏2 海洋应对气候变化重大工程措施 |
| **1、开展海洋碳汇试点。**以海洋生态系统碳汇为载体，组织沿海设区市（宁波、温州、舟山、台州）开展试点，提升海洋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探索实现海洋碳中和路径。**2、发展海洋清洁能源。**推广风能示范应用，创新发展海岛太阳能应用成套体系、移动式太阳能发电系统，加快太阳能海上应用推广。支持发展沿海核能，开展核电站勘探、设计、评估。充分利用全省丰富的潮流能、潮汐能资源，加快建设国家级潮流能、潮汐能试验场。 |

## 深化污染治理，改善近岸海域水质

以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攻坚为抓手，落实入海河流氮磷减排，控制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污染物排放，整治提升入海排污口，防治海水养殖、船舶港口污染等海域污染，促进近岸海域水质稳定改善。

**1、开展入海河流氮磷减排。**分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入海河流（溪闸）控制计划，对钱塘江等7条主要入海河流及四灶浦闸等7个主要入海溪闸，实施断面总氮、总磷浓度控制，逐步建立入海河流总氮、总磷监控体系，推进入海河流（溪闸）污染物入海通量监测。2022年底前,各地按照流域生态治理要求,制定实施辖区内其他主要入海河流（溪闸）的总氮、总磷浓度控制计划。严格控制生活源污染物排放，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推进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强化工业源污染物治理，推进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水产品加工、棉及化纤印染精加工、机制纸及纸板制造、棉及化纤制品制造、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等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加快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降低农业源总氮、总磷排放，全面推进“肥药两制”改革，建立主要作物化肥投入定额制度，推进国家级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县建设，强化畜禽养殖治理，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区域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双控制”制度。2025年底前，主要入海河流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100%，重点海湾河流国控入海断面总氮浓度较2020年实现负增长，主要海湾富营养化指数较“十三五”下降5个百分点。

**2、全面整治提升入海排污口。**建立健全入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体系，高水平推进入海排污口整治提升。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实施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坚持“一口一策”分类攻坚，逐一明确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实现重点入海排污口在线监测全覆盖。2022年底前，实现排海污染源总氮、总磷排放零增长。禁止在海洋自然保护地、海滨风景游览区、海水浴场和其他重要环境敏感区新建入海排污口。建立入海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和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的备案管理，建立健全入海排污口的分类监管体系，推动海上监测与陆上巡查、执法联动。2022年，基本形成设置科学、管理规范、运行有序、监督完善的入海排污监管体系。

**3、加强海上污染物排放管控。**探索建立海水养殖环评准入机制，全面实施县域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严格规范限养区养殖行为，清理违规占用海域和岸滩湿地等的养殖活动。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严格管控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加快制定养殖尾水排放地方标准，积极拓展水产养殖用药减量。2023年底前，出台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地方标准。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推动船舶加装船载收集装置或处理装置，限期淘汰经改造仍不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加快推进海洋捕捞渔船清洁生产改造，深入开展海洋渔船防污染专项治理，推广渔船捕捞清洁生产技术。加强沿海港口码头和船舶修造厂等的绿色岸电、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统一纳入沿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推进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设施建设，落实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机制。开展美丽渔港建设行动，推动渔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完善渔港油污、垃圾、废弃渔网渔具回收体系。2025年底前，沿海主要港口和中心渔港全部落实“一港一策”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置率达100%。强化海洋工程环境监管，提升智能化监管水平。

|  |
| --- |
| 专栏3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重大工程措施 |
| **1、实施入海河流氮磷减排。**对全省主要入海河流分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入海河流（溪闸）控制计划，对钱塘江、曹娥江、甬江、椒江、瓯江、飞云江、鳌江等7条主要入海河流及四灶浦闸、长山河、海盐塘、上塘河、盐官下河、金清河网、临城河等7个主要入海溪闸，实施断面总氮、总磷浓度控制，逐步建立入海河流总氮总磷监控体系。**2、整治提升入海排污口。**实施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实现重点入海排污口在线监测全覆盖。建立入海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和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的备案管理，建立健全入海排污口的分类监管体系。**3、加强海上污染物排放管控。**全面实施县域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清理违规占用海域和岸滩湿地等的养殖活动。严格管控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加快制定养殖尾水排放地方标准。加强沿海港口码头和船舶修造厂等的绿色岸电、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污染物接收处置设施建设。开展美丽渔港建设行动，推动渔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 |

## 实施生态修复，恢复海洋生态系统

坚持生态优先，建设陆海联通生态廊道，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强化海洋生态监管，促进浙江省近岸海域生态系统逐渐恢复。

**1、构建陆海联通生态廊道。**加强钱塘江、甬江、椒江、瓯江、苕溪、运河、飞云江、鳌江八大水系水生态保护，严格保护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显著的海岸线，推进海洋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构筑陆海联通生态廊道，建设维护全省生态功能格局安全稳定的蓝色屏障。从入海水系上游开始，开展河道、沿岸植被、河口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维护重要河口的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和生态景观资源，优化海洋保护区、重要滨海湿地的保护方式与力度。构建海洋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海洋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争取开展马鞍列岛海洋国家公园试点。2025年底前，海洋自然保护地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比例不低于10%。

**2、强化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将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海洋生物生态监测评估网络体系。划定珍稀濒危的海洋哺乳类、鸟类等海洋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对未纳入保护地体系的珍稀濒危海洋物种和关键海洋生态区开展抢救性保护。开展近岸主要海湾（湾区）标志性关键物种及栖息地的调查、监测和保护，加强象山港蓝点马鲛鱼等重要种质资源保护，深化“三场一通道”、重要渔业水域、候鸟迁徙路线和栖息地保护。积极整治互花米草等外来物种，防控船舶压舱水造成的生物入侵。关注核电、火电等温排水对邻近海域生物多样性影响，开展温排水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估，研究防治温排水引起的海洋生物灾害性暴发。持续深入推进浙江渔场修复振兴，严格控制海洋捕捞强度，推进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科学引导和规范管理海洋水生生物增殖放流。2025年底前，新增申报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3个，增殖放流数量不低于100亿。

**3、开展重要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严格管控围填海和岸线开发，确保自然岸线和原生滩涂湿地零减少。通过退养还滩、退围还海、拆除人工构筑物等方式，恢复自然岸线和重要湿地生境。开展受损海湾生态治理，实施生产和生活岸线生态化整治与改造。推进海滩系统保护，对破损的砂砾质岸滩实施修复；以西门岛、瓯江口、龙港、苍南沿浦等区域为重点，加强红树林保护与修复；探索围垦区生态重构，在围垦区建设人工湿地，保护和修复自然盐沼滨海湿地。加强海岛生态系统保护，聚焦受破坏海岛、珍稀濒危和特有物种海岛以及相关特色海岛，积极改善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环境，提升海岛生态功能。2025年底前，实现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78%，新增岸线修复长度不少于74千米，滨海湿地恢复修复面积不少于7000公顷。

**4、强化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加快构建海洋生态系统监测监控网络，基本覆盖全省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海洋自然保护地、海洋重点生态功能区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加快完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评估体系，定期评估全省及重点区域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加强海洋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强化对围填海、炸礁等破坏近岸海域生态系统的行为监督。制定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办法，建立生态修复项目监管系统，对海洋生态修复实施全过程监管，落实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实现规划范围可查、实施区域可看、管理流程可溯，实施效果可评。

|  |
| --- |
| 专栏4 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措施 |
| **1、蓝色海湾精准治理。**对受损的海湾实施“一湾一策”精准治理，保护和修复象山港、乐清湾、沿浦湾等海湾10个，清理岸线垃圾和废弃构筑物，通过退堤还海改善海湾水动力条件，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恢复海湾生物多样性，提高海堤生态化水平，提升岸线生态功能，构建海湾生态安全格局。**2、金色海滩系统修复。**对破损的砂砾质岸滩实施修复，修复六横田岙沙滩等砂砾质岸滩10个。保护和修复红树林湿地，在鳌江河口、洞头霓屿岛、沿浦湾等区域营造红树林200公顷。探索围垦区生态重构，在镇海新泓口、余姚除险加固、杭州湾新区十二塘等围垦区建设人工湿地10个，面积5600公顷。保护和修复自然盐沼滨海湿地，重点修复象山西沪港、乐清清江口等海堤外侧自然淤积海滩14个，面积1200公顷。**3、绿色海岛整体保护。**加强对受破坏海岛、珍稀濒危和特有物种海岛、有特色海岛保护和修复，重点修复洞头岛、大陈岛、秀山岛、六横岛、南麂列岛、东矶列岛等海岛16个。加强海岛生态环境的本底调查和监视监测，加强海岛生态评估与动态监管，完善海岛生态环境的管理。 |

## 提升亲海品质，构建人海和谐格局

关注老百姓亲海需求，围绕亲海区域拓展、亲海空间质量提升、海岛大花园建设等重点工作，全面优化公众临海亲海体验。

**1、拓展公众亲海空间。**充分挖掘滨海城镇的适宜亲海区，因地制宜拓展亲水岸滩岸线，最大程度增加自然岸线和生活岸线。依托生态海岸带建设，按照优化开发区段、重点开发区段、限制开发区段、禁止开发区段分类布局建设，完善海岸带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严控生产岸线，保护自然岸线和生活岸线，对近期开发条件尚不成熟的生态海岸带区域，坚持留白管控。在公众亲海区域严格落实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禁止在退缩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及构筑物，保留自然属性和亲海空间，保障亲海岸线的公共开放性和可达性。实施亲海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开展砂质岸滩和亲水岸线整治与修复，拆除废旧码头和沿岸非法、不合理的人工构筑物，增加海岸带地区绿地、水系等生态空间占比。2025年底前，全省建成4条生态海岸先行段。

**2、提升亲海空间质量。**开展“净滩净海”工程，加大垃圾围海、垃圾漫滩等临海亲海问题整治力度，实施近岸海域垃圾的常态化防治。2025年底前，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亲海区域内的岸滩垃圾、海漂垃圾等得到有效管控，无明显可见垃圾。严格控制垃圾入海，加强海域废弃物倾倒管控，坚决打击非法倾倒行为。加快建设海岛生活垃圾处理处置项目，打造海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依托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开展海塘生态建设，优化塘型结构、开辟塘后绿地，改善亲海环境。加强海水浴场、滨海旅游度假区等亲海岸段入海污染源排查整治，提升海滨浴场环境质量。加强海水浴场水质、赤潮和水母灾害等监测预警，及时向公众发布提醒信息，保障公众亲海人身安全。2025年底前，沿海地级城市实现旅游季节主要海水浴场水质监测预报和信息发布全覆盖。

**3、推进海岛大花园建设**。立足我省海岛的资源条件和发展基础，加强人文与自然生态相融合，建设展现海岛风情的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田园、美丽海岸、美丽渔港，打造长三角海上大花园。重点建设嵊泗等十大海岛公园，推进海岛特别是十大海岛公园的全域旅游发展。围绕“一岛一特色、一岛一主题”，打造十大海岛公园“诗画浙江·海上花园”形象，海岛公园率先实现A级景区村庄、乡镇、城区全覆盖。统筹海岛资源环境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关系，完善配套公共设施建设，打造多样化亲海平台。加强海洋民俗、渔家文化等传承，形成一批海洋文化景点、海洋文化产业。加大宣传引导，不断提升全省海岛生态旅游和临海亲海体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2025年底前，全省建成10个海岛公园。

|  |
| --- |
| 专栏5 亲海空间品质提升重大工程措施 |
| **1、生态海岸带建设。**开展海岸带先行段建设。到2025年先行建设海宁海盐先行段（河口田园型）、杭州钱塘新区先行段（滨海都市型）、宁波前湾新区先行段（滨海湿地型）、温州168先行段（山海兼具型）。**2、十大海岛公园建设。**建设嵊泗、岱山、定海、普陀、花岙、蛇蟠、东矶、大陈、大鹿、洞头等十大海岛公园。开展海岛沙滩、植被、红树林、珊瑚礁等生态系统修复及保护技术研究与示范，重点修复提升嵊泗、洞头、大陈等地沙滩。提升垃圾集中处理与循环利用，推广应用污水处理与回用，大力推进“厕所革命”。开发海岛太阳能、海上风能等清洁能源。建立健全全省海岛公园PM2.5和负氧离子监测体系。 |

## 坚持系统治理，打造特色“美丽海湾”

坚持陆海统筹、系统治理，按照“一湾一策”的要求，实施海湾生态环境统筹治理，协调建设跨区域重点海湾，梯次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打造“美丽海湾”的浙江样板。

**1、推进海湾（湾区）生态环境统筹治理。**以海湾（湾区）为基础管理单元，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的系统性和综合性。统筹陆海污染防治，以海湾的海水水质改善为核心，推动形成高效协同的入海污染减排体系，降低海湾氮磷水平。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实行海湾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精准实施“一湾一策”，统筹推进跨行政区重点海湾的“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协同推进监测监管执法能力提升，确保左右岸、里外段的“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工作互相衔接。2023年底前，基本形成海湾（湾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格局。

**2、强化“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浙江特色。**有机衔接全省沿海重大战略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展现浙江特色。协同环杭州湾大湾区和温台产业带建设，联动沿海大都市区建设，促进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构建滨海都市“美丽海湾”。融入全省大花园格局，借力海岛大花园建设，构建海岛公园“美丽海湾”，形成美丽海岛链。顺应宁波舟山港和大通道建设需求，推动实现港口船舶污染全面治理、风险有效管控，构建绿色港航“美丽海湾”。根据全省海洋渔业发展和海洋自然保护地建设等海洋功能分区，因地制宜打造特色“美丽海湾”。突出示范引领，率先建成梅山湾、台州湾、洞头岛群海域、普陀诸岛海域等“美丽海湾”样板。2025年，全省基本建成10个“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覆盖岸线400千米以上。

|  |
| --- |
| 专栏6 “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重大工程措施 |
| **1、加强“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谋划。**省级编制全省“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方案。沿海设区市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海湾（湾区）选划工作，以提升水质为核心，针对海湾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析症结原因，明确目标指标，制定对策措施，“一湾一策”因地制宜编制辖区“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方案并印发实施。**2、有序开展全省“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沿海各设区市根据全省和本市“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方案要求，组织开展海洋生态环境调查监测、陆源污染防治等任务，有序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组织开展“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试点工作，选择梅山湾、台州湾、洞头岛群海域、普陀诸岛海域等为试点海湾（湾区），加快建设。 |

## 强化风险防范，完善预警应急体系

重视海洋生态环境安全，构建海洋生态环境风险全过程防控体系，强化源头防范和应急能力建设，探索推进海洋新污染物治理。

**1、开展海洋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范行动。**开展海洋环境风险源调查、监测与评估，摸清涉海环境风险源基础信息，明确重点监管对象和高风险区分布，制定海洋环境风险管控清单和责任清单，推动落实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和地方政府的监管责任。2022年底前，完成海洋环境风险源排查工作，形成海洋环境风险管控责任清单、制定分区分类的海洋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的事前监管与防控，定期开展重点环境风险源专项检查，对存在风险隐患企业实行停产整顿、限期整改。2023年底前，开展重点涉海企业环境风险源专项执法检查和风险排查。建立海洋生态环境风险监测与预警体系，特别是加强全省重要港湾和生态敏感区域环境监测。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灾害预警能力建设，升级全省海洋灾害预警系统，加强海洋灾害关键预警预报、监视监测技术研究与应用。2025年，省级海洋环境风险动态监管平台和监视监测系统建设基本完成。

**2、增强海洋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健全完善海洋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将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内容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沿海企业严格执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在人才队伍、实验室、应急船舶、应急装备、物资保障、监测等应急处置能力的建设和改造。加强沿岸应急场地和接收点建设，系统提升应急回收物陆上接收处置能力和环保处置需求。2022年底前，完善省级和沿海设区市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强化信息共享、资源共建共用。加强对第三方清污公司、港口等企业应急资源的统筹协调能力，推进地市间应急处置合作及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应急力量建设，组建海洋环境应急专职队伍，推动志愿队伍和兼职队伍建设，开展常态化演练培训，健全物资和装备保障体系，提高应对海洋突发环境事件的素质和能力。

**3、重视海洋新污染物防治。**开展海洋微塑料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加强重点河口海域的卤素阻燃剂、内分泌干扰物及抗生素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调查研究。加强新污染物排放控制，推进涉海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推广应用。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减少塑料制品入海。夯实海洋新污染物治理基础，开展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危害机理、跟踪溯源等基础研究。

## 健全体制机制，推进治理体系现代化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推进数字赋能，创新管理制度，加强区域合作，加快构建现代化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1、推动海洋生态环境数字赋能。**以生态环境领域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加强海洋生态环境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推进海洋生态环境领域数字化转型。推进海洋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快高科技装备配备，构建执法数字平台。提升监测能力建设，在专用监测船舶、在线监测设施、应急监测、遥感监测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完善全省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统筹制订《“美丽海湾”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指南》，推动各沿海设区市完善监测网络。强化网格化监测和动态监视监测，推动监测执法数字化联动。加强核电厂周边海域辐射环境监测，开展海洋辐射环境水平现状调查。打破海洋生态环境信息壁垒，加强信息共享，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数字技术集成应用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2、健全海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完善海洋生态环境法规标准，推进《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修订工作，强化海洋生态环境管理法治基础。建立海洋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体系，开展海洋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建立海洋资源环境承载力预警数据库和信息技术平台。探索建立海洋生态补偿、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依法开展损害索赔和受损海域整治修复。建立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探索构建“风控-保险-理赔”全过程风险管理模式。2025年，高海洋环境风险企业全部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体系。加快构建“海上环卫”工作机制，实现海陆环卫无缝衔接。2022年底前，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立“海上环卫”制度。完善湾（滩）长制，建立湾（滩）长制与河长制衔接机制，健全湾滩巡查制度，探索推进“湾（滩）长制”工作标准化。健全海水水质评价机制，探索建立“蓝海”指数指标体系，制订近岸海域区域分界断面水质监测评价试点技术方案和生态环境综合评价办法。

**3、深化区域合作机制。**建立长三角地区海洋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以改善东海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为目标，开展陆海污染治理和海洋生态修复。合力保护重要海洋生态空间，保护好长三角可持续发展海洋生命线。依托长江经济带绿色协同发展机制，推动长江入海污染物定量溯源研究和污染控制，加强跨界海域水体环境治理。加大长江口、杭州湾等重点海域污染整治力度，开展海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研究建立区域海湾河口联防联治机制，推动涉海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提高区域突发事件协同处理能力。

|  |
| --- |
| 专栏7 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重大工程措施 |
| **1、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加强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监测能力建设，融入陆海统筹的水环境监测网，完善生态环境全要素态势感知“一张网”中的海洋要素，构建陆海统筹的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2、“蓝海”指数评价体系研究。**统筹考虑海洋生态环境各要素，形成综合性评价指数，建立一套包含多种海洋生境要素和特征指标，并能反映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综合水平的新型评价体系。 |

# 保障措施

## 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把规划执行情况作为地方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要对辖区内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结合当地实际，以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政策为抓手，推进规划落实。要完善政府及部门的管理体系和协调机制，协调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共同落实规划任务，确保规划全面实施。加强对沿海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等海洋生态修复履职情况的监督。

## 强化投入保障

各级政府要在财政预算中加大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经费投入力度，重点保障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海洋治理能力提升等工作。健全投入保障机制，完善多元化的海洋生态环境投入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积极创新各类投融资方式。建立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库，实施一批海洋领域重大工程项目。

## 强化科技支撑

依托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加强海洋生态环境领域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重点培养海洋生态环境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加强海洋生态安全保障与综合治理科技创新，攻关一批在海洋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前沿技术，强化“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的技术支撑。积极发挥国家和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搭建线上线下融合的产学研合作专业平台，促进重点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 强化评估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的评估机制，围绕规划指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和评价体系，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总结。将规划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纳入各地、各有关部门年度考核和“美丽浙江”建设考核评价体系。


# 附图. “美丽海湾”选划与建设目标示意图

# 附表1. 浙江省“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海湾（湾区）选划方案

| 编号 | 行政区 | 海湾名称 | 海湾组成 | 是否十四五建成 |
| --- | --- | --- | --- | --- |
| 1 | 浙江省嘉兴市 | 杭州湾-嘉兴段 | 包括嘉兴市管辖范围内的杭州湾岸段，及嘉兴沿岸港湾：北团湾、六里湾、东沙湾、西沙湾、山湾 | 海盐-海宁自然岸段 |
| 2 | 浙江省杭州市 | 杭州湾-杭州段 | 包括杭州市管辖范围内的杭州湾岸段 | 钱塘江西岸段（下沙片区） |
| 3 | 浙江省绍兴市 | 杭州湾-绍兴段 | 包括绍兴市管辖范围内的杭州湾岸段 |  |
| 4 | 浙江省宁波市 | 杭州湾-宁波段 | 包括宁波市管辖范围内的杭州湾岸段 |  |
| 5 | 浙江省宁波市 | 象山港 | 包括象山港、西沪港、黄墩港、铁港、及大角牛湾、浑水塘湾 | 是 |
| 6 | 浙江省宁波市 | 梅山湾 | 梅山湾 | 是 |
| 7 |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 | 象山东部沿岸 | 包括凃茨湾、爵溪湾、白沙湾、东沙澳、大漠北湾、大漠南湾、大漠西南湾、门前涂湾、石米湾、昌国湾、螺球湾、官船湾、流水坑湾、花洞岙湾、燥谷仓湾、南韭山西北大湾、南韭山东南大湾、大潭湾、捣臼湾、乌贼湾 |  |
| 8 |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 | 三门湾-宁波段 | 包括宁波市管辖范围内的三门湾岸段及湾口诸港湾：石浦港、黄沙湾、小庙背后湾、李氏湾、黄泥崩湾、大沙湾、昌了湾、小湾、平岩头湾、华云湾、锅湾、倒船澳、后沙头湾、白马湾、洋船湾、沙腰湾、双宫岙、磬沙窟湾、孙孔湾、风箱湾、岙门口、大崩阔湾、南田湾、高度岙、青水岙、花岙、天作塘湾、小花岙、蒎脚岙、黄泥岙、倒船湾、软澳、后冲湾、龙头坑湾、田蟹坑湾、直落岙、丁板岙、黄沙岙、山沙湾、胡宝洞澳 |  |
| 9 |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 | 三门湾-台州段 | 包括台州市管辖范围内的三门湾岸段及湾口诸港湾：健跳港、洋市湾、宫前湾、大域湾、山后湾 |  |
| 10 | 浙江省台州市 | 浦坝港湾区 | 包括浦坝港、洞港、彰化湾、秤钩湾、三娘湾、下港 |  |
| 11 | 浙江省台州市 | 台州湾 | 台州湾 | 是 |
| 12 | 浙江省台州市 | 隘顽湾 | 隘顽湾 |  |
| 13 |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 | 漩门湾 | 漩门湾 |  |
| 14 |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 东矶列岛湾区 | 包括小坑澳、清水岙、倒水澳、网对岙、黄夫岙、倒退流湾 |  |
| 15 |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 | 温岭东部湾区 | 包括大港湾、篾爿澳、松门港、水桶澳、车关北湾、车关南湾 | 大港湾 |
| 16 |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 大陈岛湾区 | 上下大陈岛、浪通门避风港 | 是 |
| 17 | 浙江省台州市 | 乐清湾-台州段 | 包括台州市管辖范围内的乐清湾湾岸段，及坎门湾、鲜迭港 |  |
| 18 | 浙江省温州市 | 乐清湾-温州段 | 包括温州市管辖范围内的乐清湾湾岸段， |  |
| 19 | 浙江省温州市 | 温州湾 | 包括温州湾、东澳 |  |
| 20 |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 | 洞头岛群海域 | 包括胜利澳、东沙港、垄头澳、白叠澳、白露门、状元澳、想思澳、网寮澳、桐澳、大背澳、东郎澳、正澳、官财澳、澳底湾 | 是 |
| 21 |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 | 大门镇沿海诸湾 | 打鱼澳、棺材大澳、西沙澳、马澳、畚箕澳、观音礁澳 |  |
| 22 |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 | 北麂列岛海域 | 包括大峡湾、壳菜澳、北坑澳、淡菜澳、东龙澳、娘娘澳、北裤裆澳、长澳、清水澳、南裤裆澳 |  |
| 23 |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 | 南麂列岛海域 | 包括南麂港、国姓澳、火焜澳 | 是 |
| 24 |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 大渔湾 | 以大渔湾为主要海湾的沿海诸湾，包括大渔湾、炎亭湾、牛鼻澳、石澳、赤溪港、流岐澳、长岩澳、深湾、信智港 |  |
| 25 |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 渔寮湾 | 以渔寮湾为主要海湾的沿海诸湾，包括渔寮湾、风湾 |  |
| 26 |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 沿浦湾 | 以沿浦湾为主要海湾的沿海诸湾，包括沿浦湾、头缯澳、三星澳、北关港、南坪澳、义吾澳、归儿澳 | 是 |
| 27 |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定海区 | 舟山南部海域 | 包括舟山本岛南部百里滨海大道岸段 | 是 |
| 28 |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 | 普陀诸岛海域 | 包括樟州港、狼湾、塔湾、南兆港、苍洞湾、田岙湾、虾峙港、河泥漕港 | 桃花岛、六横岛、朱家尖岛、普陀山岛 |
| 29 |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 | 岱山诸岛海域 | 包括塘旋湾、翁沙里湾、龙峙岙湾、前沙头湾、大东岙湾、挈网坑湾、甏坑湾、大长涂山岛南沙头湾、北岙湾、东坑湾、西沙头湾、大岙、南小岙、龙潭岙 |  |
| 30 | 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 | 嵊泗诸岛海域 | 包括后滩湾、北港、南港、西湾、南湾、南岙湾、箱子岙湾、后头湾、大玉湾、干斜岙湾、泗洲塘湾 |  |

# 附表2. 浙江省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氮磷浓度控制目标（2021—2022年）

| **河流、溪闸名称** | **监测断面** | **控制****区域** | **2021年控制目标****总氮，毫克/升** | **2022年控制目标****总氮，毫克/升** | **总磷控制目标** |
| --- | --- | --- | --- | --- | --- |
| 入海河流 | 钱塘江 | 七堡 | 杭州市 | 2.08 | 2.08  | “十四五”水质目标总磷限值 |
| 湄池 | 绍兴市 | 2.55 | 2.55  | “十四五”水质目标总磷限值 |
| 将军岩 | 金华市 | 2.17 | 2.17  | “十四五”水质目标总磷限值 |
| 上仙屋 | 金华市 | 3.49 | 3.49  | “十四五”水质目标总磷限值 |
| 洋港 | 衢州市 | 2.19 | 2.19  | “十四五”水质目标总磷限值 |
| 曹娥江 | 曹娥江大闸闸前 | 绍兴市 | 2.14 | 2.14  | “十四五”水质目标总磷限值 |
| 甬江 | 游山 | 宁波市 | 2.95 | 2.95  | “十四五”水质目标总磷限值 |
| 椒江 | 老鼠屿 | 台州市 | 2.89 | 2.83  | “十四五”水质目标总磷限值 |
| 瓯江 | 龙湾 | 温州市 | 2.51 | 2.51  | “十四五”水质目标总磷限值 |
| 小旦 | 丽水市 | 1.49 | 1.47  | “十四五”水质目标总磷限值 |
| 飞云江 | 第三农业站 | 温州市 | 3.08 | 3.08  | “十四五”水质目标总磷限值 |
| 鳌江 | 江口渡 | 温州市 | 3.53 | 3.53  | “十四五”水质目标总磷限值 |
| 入海溪闸 | 四灶浦闸 | 四灶浦闸 | 宁波市 | 3.08 | 3.01  | “十四五”水质目标总磷限值 |
| 长山河 | 长山闸一号桥 | 嘉兴市 | 2.96 | 2.96  | “十四五”水质目标总磷限值 |
| 海盐塘 | 南台头闸一号桥 | 嘉兴市 | 3.27 | 3.27  | “十四五”水质目标总磷限值 |
| 上塘河 | 上塘河排涝闸 | 嘉兴市 | 3.06 | 3.06  | “十四五”水质目标总磷限值 |
| 盐官下河 | 盐官排涝枢纽 | 嘉兴市 | 2.77 | 2.77  | “十四五”水质目标总磷限值 |
| 金清河网 | 金清新闸 | 台州市 | 3.70 | 3.70  | “十四五”水质目标总磷限值 |
| 临城河 | 临城 | 舟山市 | 3.01 | 3.01  | “十四五”水质目标总磷限值 |
| 入太湖水系 | 长兴港 | 下莘桥 | 湖州市 | 2.35 | 2.30 | “十四五”功能类别总磷限值 |

# 附表3. 浙江省各海湾（湾区）重点任务措施清单

| 沿海省（区、市） | 沿海设区市 | 海湾（湾区） | “十四五”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实施内容 | 实施区域（或对象） | 拟解决的突出问题 | 目标指标 | 责任单位 |
| 浙江省 | 嘉兴市 | 杭州湾（嘉兴段） | 海湾污染治理 | 入海河流水质提升保障工程 | 持续开展入海河流总磷、总氮控制，制定入杭州湾河流总氮、总磷控制削减计划。新建污水收集管网26千米。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3座，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上。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探索农业退水资源化利用；新建改造200个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 | 四条入海河流总氮、总磷偶有超标现象。沿海乡镇截污纳管不彻底，雨污混流。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陆源污染物随河入海。农业面源污染、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彻底。 | 总磷达到Ⅲ类水质要求。沿海乡镇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新增处理能力15万吨/日，新增再生水利用能力3万吨/日。 | 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政府，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
| 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程 | 加强已建成的入海排污口监管，开展入海污染源排口“查测溯治”，科学监测、分类治理入海污染源排口。 | 杭州湾（嘉兴段） | 农业农村等排口排放监管不到位。 | 完成沿岸入海污染源排口“查测溯治”。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
| 港口船舶污染控制工程 | 完善港口码头作业区和生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升港区环境质量。 | 杭州湾（嘉兴段）海盐港、独山港、乍浦港 | 船舶污染物处置能力存在短板。 | 完善港口污染物接收处理设施，确保船舶污染物100%安全收集和处置。 | 平湖市、海盐县政府，嘉兴港区管委会 |
|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 滨海湿地修复建设工程 | 保护修复滩涂湿地，打造多功能河口滩涂湿地生态示范区，进行岸线生态化整治修复。 | 杭州湾（嘉兴段）海宁-海盐段 | 人为因素干扰导致滩涂湿地面积减少。 | 湿地岸线得到生态化整治修复，滩涂生态湿地修复670公顷。 | 海宁市政府 |
| 近岸海域生态空间管控措施 | 全面加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严格围填海管控，除国家批准的重大战略项目用海外，禁止新增围填海，坚决遏制、严厉打击违法围填海行为，落实自然岸线占补平衡措施。 | 杭州湾（嘉兴段） | 自然岸线占比较低。 | 海洋生态红线区面积占管理海域面积不低于22.82%，保持自然岸线19.67千米不降低。 | 嘉兴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平湖市、海盐县政府、 |
| 增殖放流工程 | 开展增殖放流。  | 嘉兴市 | 海洋生物密度下降。 | 年增殖放流0.6973亿单位。。 |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
| 亲海环境品质提升 | 嘉兴全域滨海绿道建设工程 | 推动海宁-海盐绿道、乌镇-盐官绿道、滨海绿道、海宁绿道、海盐绿道、平湖绿道以及丁栅-乍浦绿道等重点绿道建设，形成生态海岸带整体绿道骨架，依托自然景观资源，建设沿杭州湾滨海绿道。  | 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 | 亲海空间不足，海岸固化硬化。 | 全线贯通从平湖市至海宁市全长约160千米的沿海省级绿道1号线。构建“百里赏潮”海塘生态岸线。 | 嘉兴市建设局，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政府 |
|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 | 海洋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 建立健全港区溢油、化学品泄漏防治措施，制定港口溢油和化学品泄漏应急计划，健全港区船舶污染物接收排放处理设施设备。 | 海盐港、独山港、乍浦港 | 船舶油污水仍需要跨市处置，具有环境风险。 | 海洋生态环境应急能力提升。 | 嘉兴海事局、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平湖市、海盐县政府，嘉兴港区管委会 |
|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海洋生态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 强化海洋生态监测、入海污染源管控、核电站邻近海域生态监测能力，构建海洋生态监测网络。 | 嘉兴市 | 海洋监测与监管能力不足。 | 海洋监测能力得到提升，海洋数字化管控能力加强。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资源与规划局 |
| 执法能力建设 | 积极参与海事及各部门联合开展海洋执法。 | 嘉兴市 | 机构改革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海洋执法力量不足。 | 海洋执法能力提升。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
| 杭州市 | 杭州湾杭州段 | 海湾污染治理 | 入海河流（溪闸）氮磷浓度控制 | 开展入海河流（溪闸）总氮总磷总量控制，入海河流达到省级考核要求。 实施入海河流水质提升工程。钱塘区完成化工企业关停退出，完成印染行业整体整治提升工作。 | 上城区、萧山区、钱塘区 | 入海河流（溪闸）水质较差，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和总磷。 | 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断面（市控以上）全面实施总氮总磷控制。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市治水办，上城区、萧山区、钱塘区政府 |
| 入海排污口整治 | 深化7个入海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监控。 | 临平区、萧山区、钱塘区 | 入海排污口氮磷污染物排放量较大。 | 入海排污口在线监测覆盖率100%。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区、萧山区、钱塘区政府 |
|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 完成工业集聚区、镇街“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生活小区力争基本达到“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标准。 | 上城区、萧山区、钱塘区 | 入海排污口氮磷污染物排放量较大。 | 全面完成工业集聚区、镇街、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 杭州市城管局、治水办、生态环境局，上城区、萧山区、钱塘区政府 |
| 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清洁排放提标改造等 | 实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清洁排放提标改造。 | 萧山区、钱塘新区 | 入海排污口氮磷污染物排放量较大。 | 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任务。 | 杭州市建委、城管局，萧山区、钱塘区政府 |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加快推进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基本实现设计规模30吨/日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 | 上城区、萧山区、钱塘区 | 入海河流（溪闸）水质较差，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和总磷。 | 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 | 杭州市建委，上城区、萧山区、钱塘区政府 |
| 水产养殖污染治理（陆源） | 持续优化水产养殖布局，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的养殖要求，全面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完成规模以上设施化养殖场尾水治理，实现达标排放或循环使用。 | 上城区、萧山区、钱塘区 | 沿岸农田面源污染和水产养殖尾水处置不当，影响入海河闸水质状况。 | 提高近岸海域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覆盖、水产养殖尾水生态化处置覆盖，减少入河的污染物总量。 |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上城区、萧山区、钱塘区政府 |
|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 深化“肥药两制”改革。全面推进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建设，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和生态沟渠系统监测评价制度。 |
|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 滨海湿地修复、建设 | 开展滨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 上城区、萧山区、钱塘区 | 湿地保护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 | 滨海湿地恢复修复面积5.7 平方千米。 | 杭州市林水局、拥江办、生态环境局，上城区、萧山区、钱塘区政府 |
| 河道生态治理 | 实施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 上城区、萧山区、钱塘区 | 河道生态环境脆弱，水体自净能力较差。 | 恢复主要河道生态功能。 | 杭州市治水办，上城区、萧山区、钱塘区政府 |
| 近岸海域生态空间管控 |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和勘界定标工作，制定管控细则，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的监管。 | 钱塘区 | 湿地红线与永久基本农田矛盾冲突问题。 | 划定湿地生态保护红线19.33平方千米。 | 杭州市规资局，钱塘区政府 |
| 亲海环境品质提升 | 滨海绿道、生态景观带建设 | 因地制宜开展钱塘江两岸生态海岸带建设、白塔岭至下沙海塘生态景观带改造。 | 上城区、萧山区、钱塘区 | 生态海岸带品质有待提升，公众亲海临海感不强。 | 完成钱塘江西岸段16.5千米岸线建设；完成生态景观建设。 | 杭州市发改委、城管局、林水局，上城区、萧山区、钱塘区政府 |
|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 调整江东区块沿海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开展外六工段化工企业关停退出工作。 | 钱塘区 | 江东区块沿岸环境风险企业管控和布局与滨海湿地保护冲突。 | 按期完成企业关停退出任务。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经信局、应急管理局，钱塘区政府 |
| 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 强化企业生态环境风险管控能力建设，辖区内涉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等重点企业每年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制定并落实演习计划，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 萧山区、钱塘区 | 环境风险管控能力不足、环境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薄弱。 | 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稳定在100%。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区、钱新区政府 |
| 海塘提标加固及防洪工程 | 开展海塘提标加固工程建设，完成钱塘江南岸萧山区亚运防洪工程建设。 | 上城区、萧山区、钱塘区 | 部分海塘结构“不安全”，存在安全隐患。 | 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 上城区、萧山区、钱塘区政府 |
|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 改扩建环境监测站，开展全市海洋环境监测评价工作。 | 上城区、萧山区、钱塘区 | 氮、磷污染物的陆海联防联控机制不健全；执法监管机制不健全；无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执法机构。 |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和能力建设。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区、萧山区、钱塘区政府 |
| 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 健全执法队伍管理制度；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装备科技化水平。 |
|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科研能力建设 | 积极开展环境科研工作，加强环境监测结果与科研课题的结合，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关键重点技术研发推广。 |
| 绍兴市 | 杭州湾（绍兴段） | 海湾污染治理 | 入海河流水质提升保障工程 | 对4条入湾河流开展监测监管，实行总氮差别化管控措施。对入海河流全流域实施雨污分流整治。实施越城区沥海街道附近养殖尾水治理项目，柯桥区兰亭江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上虞区5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异地扩建项目，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升改造项目。 | 曹娥江、新东进河、滨海中心河、团结河、浦阳江 | 治水成果存在反弹压力，入海溪闸二号闸断面不稳定达标，曹娥江大闸闸前断面存在不稳定达标隐患。 | 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断面全面实施总氮总磷控制。“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目标完成率100%。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入海河流国控断面消除劣V类水比例保持100%。 | 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诸暨市政府 |
| 入海排污口整治 | 建立健全入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体系，实现入海排污口稳定达标排放。积极推进上虞区、诸暨市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回用项目。 | 柯桥区、上虞区、诸暨市 | 排海废水总量大、陆源污染物较高。 | 入海排污口在线监测覆盖率保持100%。入海排污口稳定达标排放。 | 柯桥区、上虞区、诸暨市政府 |
|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 | 开展生态拦截沟渠建设。 | 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 | 二号闸断面不稳定达标，主要超标因子为总磷。 | 二号闸断面稳定达标。 | 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政府 |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实施上虞区农村生活污水提标改造工程，诸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工程，提升改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内的区域进行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及泵站建设。 | 上虞区、诸暨市村庄 | 二号闸断面、曹娥江大闸闸前断面、湄池断面不稳定达标或存在不稳定达标隐患。 | 治理后各项监测指标均达标。 | 上虞区、诸暨市政府 |
| 杭州湾绍兴段 |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 海塘安澜千亿工程 | 开展海塘、护塘河生态化整治和改造，防护林综合整治。 | 越城区、柯桥区 | 海塘、河口等区域生态化程度低,亲海空间有待提升。 | 建成绿色生态海塘。 | 越城区、柯桥区政府 |
| 亲海环境品质提升 | 杭州湾绍兴段沿岸滨海绿道、生态景观带建设 | 对曹娥江东岸河口、一线海塘外区域进行生态化改造。科学建设生态廊道、生态湿地、生态缓冲带等生态功能设施，进一步改善杭州湾沿岸生态景观和生态环境。 | 杭州湾绍兴段沿岸 | 绍兴岸段亲海条件禀赋不足，亲海空间有待提升。 | 2025年基本建成“美丽海湾”曹娥江河口先行段。 | 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政府 |
| 杭州湾绍兴岸段海上环卫、海洋垃圾清理体系建设 | 建立“海上环卫”机制，开展整治海滩垃圾污染联合行动，开展海漂垃圾的收集、转运等。在河流入海口设立垃圾拦截设施，减少流域内的垃圾入海量。 | 杭州湾绍兴段沿岸 | 海湾存在少量垃圾，管理机制不健全。 | 保持岸滩清洁，设立1个以上垃圾拦截设施。 | 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政府 |
|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 | 海洋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 对已建成化工园区开展风险源排查和环境风险评估。强化园区应急责任，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机构，保障公共应急物资储备，并与政府应急预案相协调。加强执法检查，指导监督园区落实相关环境应急处置措施。 |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柯桥滨海工业园区 | 工业园区沿湾而建，印染、纺织、化工产业聚集，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 完成园区风险源排查和环境风险估。 | 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政府 |
|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海洋生态环境监测 | 开展入海河流和入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科技支撑，完善监测体系，加快推进海湾生态环境监测。 | 杭州湾绍兴岸段 | 现代海湾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不足。 | 海湾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完成。 |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
| 海洋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 组织建立海湾环境执法协作机制，推动海上监测与陆上巡查、执法联动，定期公布入海排污口达标信息。 | 杭州湾绍兴岸段 | 现代海湾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不足。 | 建设海湾生态环境执法协作机制。 |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
| 宁波市 | 杭州湾宁波段 | 海湾污染治理 | 入海河流水质提升工程 | 开展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氮磷浓度控制工作，制定（修编）主要河流的“一河一策”，实施氮磷减排工作。 | 镇海区 | 截污纳管不彻底，入海河流水质不稳定，环境承载力不足，污水处理能力不足。 | 入海河流水质得到稳定提升，主要入海河流全部达到功能区标准。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
| 入海排污口监管及整治 | 开展杭州湾入海污染源排口整治专项行动，分类分部门开展。 | 杭州湾入海污染源排口 | 农业农村、港口码头等排口排放监管不到位。 | 全部入海污染源排口完成整治任务。 | 宁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
| 加强执法检查工作，针对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开展定期巡查工作。 | 杭州湾大陆岸线 | 可能存在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的偷排漏排问题。 | 对于发现的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第一时间予以整改。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
| 船舶污染防治工作 | 开展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能力评估，编制完善接收、转运及处置建设方案，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加强对船舶防污染设施、污染物偷排漏排行为的监督检查。 | 杭州湾沿岸码头及船舶 | 船舶污染物转运处置存在不足。 | 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 宁波海事局、宁波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 |
| 涉水行业综合整治 | 开展电镀行业深度整治，推进江南电镀园区整体搬迁（提升）改造工作。 | 江南电镀园区 | 涉水行业整治不彻底，存在排放标准低或管道老旧破损问题，直接影响入海河流水质，导致入海河流水质下降。 | 完成江南电镀园区整体搬迁或提升改造、胜山镇42家、崇寿镇50家涉水行业整治。减轻整治范围内入海河流污染物负荷，持续改善入海河流水质。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
| 慈溪市胜山镇42家、崇寿镇50家涉水行业整治。 | 胜山镇涉水行业企业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新增截污纳管工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管理体系。 | 低塘街道、陆埠镇、马渚镇、胜山镇、坎墩街道、新浦镇、崇寿镇、白沙路街道 |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不彻底，导致入海河流水质不稳定。 | 各乡镇街道按照工作完成截污纳管工程。 | 余姚市、慈溪市政府 |
| 陆源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 慈溪市庵东镇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建设。 | 庵东镇 | 农田退水对入海河流水质产生影响。 | 完成1条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建设，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实现入海河流总氮削减。 |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
|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 建设生态缓冲带；开展生态化海堤建设，湿地修复工作，加强海洋生物资源恢复。 | 中大河和澥浦大河；杭州湾余姚海域-围填海工程 | 生态系统受损，生物资源破坏。 | 建成38千米生态岸线，湿地生态系统显著恢复。 | 宁波市水利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
| 强化近岸海域生态空间管控 | 全面落实“三线一单”管控，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严格环境准入。 | 杭州湾生态红线区 |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水平有待提高。 | 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 宁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 亲海环境品质提升 | 海漂垃圾清理专项行动计划 | 组织杭州湾区域区县（市）属地政府定期开展海漂垃圾清理工作。 | 余姚市、杭州湾新区、慈溪市、镇海区、北仑区 | 海漂垃圾污染导致海水水质下降的问题。 | 平均每月不少于1次的海漂垃圾清理工作。 | 余姚市政府，杭州湾新区管委会，慈溪市、镇海区、北仑区政府 |
| 杭州湾湿地公园保护修复工作 | 修复和保护岸滩系统，恢复植物群落，推进游客接待能力建设，提升杭州湾湿地公园的公众亲海空间和品质。 | 杭州湾湿地公园 | 杭州湾亲海空间有限，亲海品质需要不断维护和提高。 | 杭州湾湿地公园公众亲海空间和品质得到明显提升。 | 宁波市文广旅游局 |
|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 | 海洋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 开展重点环境污染风险源的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强化重点环境污染风险源隐患排查工作，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排查工作。 | 杭州湾沿岸重点环境污染风险源 | 杭州湾宁波段沿岸存在大量密集的环境风险源。 |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排查工作，并开展应急预案修编工作。 | 余姚市政府，杭州湾新区管委会，慈溪市、镇海区、北仑区政府 |
| 梅山湾 | 海湾污染治理 |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 | 开展滨海新城污水管网改造维修工程 | 滨海新城污水管网；大浦河流域 | 截污纳管不彻底，雨污混流问题，导致陆源污染物入海。 | 滨海新城污水收集率达到100%。 | 梅山管委会 |
|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 梅山湾互花米草治理工程 | 开展互花米草治理。 | 梅山湾 | 互花米草入侵导致滩涂生态功能下降。 | 互花米草清理面积约115.6公顷，整治两岸岸线总长度约13.3千米。 | 梅山管委会 |
| 干岙湿地生物栖息地营造工程 | 清除滩涂入侵物种，重建本土滩涂植被群落，设置候鸟监测站。 | 梅山湾干岙湿地 | 滨海湿地生态受损、生态资源破坏的问题。 | 扩建湿地建设面积、优化湿地植被群落结构、提高湿地生态服务功能。 | 梅山管委会 |
| 亲海环境品质提升 | 加强梅山港公众亲海能力建设 | 拓展梅山湾亲海空间，加强梅山港公众亲海生态化设施建设。 | 梅山湾 | 梅山湾亲海空间和亲海品质不足。 | 公众亲海空间得到改善，沿海旅游服务业发展呈现系统化发展趋势。 | 梅山管委会 |
|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海洋环境监视监测及生态评估工程 | 开展植被及鸟类资源调查、海洋及流域生态环境调查，开展生物多样性研究。 | 梅山湾 | 生态系统本底不清，管理难度大。 | 梅山湾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得到提升。 | 梅山管委会 |
| 象山港 | 海湾污染治理 | 陆源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 开展养殖尾水治理。 | 奉化区桐照村 | 围塘养殖尾水治理工作覆盖面广，监管难，污染物负荷重。 | 治理尾水养殖面积300亩，解决养殖尾水环境污染问题，有效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
|  |  | 入海河流达标整治 | 制定（修编）主要河流的“一河一策”，开展河道清淤，实施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氮磷减排工作。 | 象山港主要入海河流、溪闸 | 入海污染物总量大，环境承载力不足，导致近岸海域水质下降。 | 大嵩江总氮削减4%、降渚溪总氮削减4%、下沈港总氮削减2%。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
| 入海排污口监管及整治 | 开展排口整治专项行动，分类分部门开展；加强执法检查工作，针对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开展定期巡查工作。 | 象山港入海污染源排口、象山港大陆岸线 | 农业农村、港口码头等排口排放监管不到位。 | 全部入海污染源排口完成整治任务；对于发现的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第一时间予以整改。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 |
| 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作 | 开展鄞州区贤庠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 | 鄞州区贤庠污水处理厂 | 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导致陆源污染物质入海通量大。 | 提升至清洁排放标准。 | 宁波市水利局 |
| 开展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 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 污水处理能力不足。 | 污水处理厂扩容至12万吨/日。 | 宁波市水利局 |
| 开展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 | 宁海县西店、深甽、临港等3个乡镇污水处理厂 | 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陆源污染物负荷高。 | 提升至清洁排放标准。 | 宁波市水利局 |
| 养殖尾水治理 | 开展养殖尾水治理工作。 | 鄞州区 | 养殖尾水产生农业面源污染。 | 海水养殖治理15735亩，淡水养殖治理3660亩。 |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
| 建设尾水处理设施。 | 奉化区 | 养殖尾水处理能力不足。 | 规模化养殖场面积2000亩。 |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
| 涉水行业综合整治 | 全面排查整治大嵩江沿岸环保配备设施差的小企业、加工作坊。 | 大嵩江流域 | 入海河流水质不稳定。 | 完成“低、小、散”行业专项整治任务。 | 鄞州区政府 |
| 渔港码头污染防治 | 渔港码头设置油污水及垃圾回收处置装置。 | 象山港内渔港码头 | 船舶污染物收治不彻底。 | 完成油污水及垃圾回收处置装置安装工作。 | 宁波市交通局等 |
|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 大嵩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 实施入海河流生态修复、生态护岸、沿岸绿化等工程。 | 大嵩江流域 | 入海河流生态环境破坏。 | 完成大嵩江水环境综合治理任务。 | 宁波市水利局 |
| 西沪港海岸带修复保护工程 | 开展湿地修复、海洋生物资源恢复、滨海生态廊道建设等工作。 | 西沪港 | 滨海生态受损导致的生态资源破坏的问题。 | 完成西沪港生态保护修复任务。 | 宁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 开展增殖放流工作 | 开展增殖放流工作，修复象山港海洋渔业资源。 | 奉化区 | 渔业资源下降。 | 放流海水苗种5亿尾（粒）。 |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
| 推进海洋牧场建设工作 | 建设海洋牧场。 | 奉化区 | 渔业资源下降。 | 建设海洋牧场0.5万平方千米。 |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
| 亲海环境品质提升 | 岸线长效保洁 | 建立象山港岸线长效保洁机制，对岸线垃圾回收、运输处理。 | 北仑区、鄞州区、奉化区、宁海县、象山县 | 海漂垃圾污染问题。 | 长效保洁机制覆盖全象山港海岸线。 | 北仑区、鄞州区、奉化区、宁海县、象山县政府 |
| 象山东海沿岸 | 海湾污染治理 | 入海排污口监管及整治 | 开展象山东海沿岸入海污染源排口整治专项行动，分类分部门开展。 | 象山东海沿岸入海污染源排口 | 农业农村、港口码头等排口排放监管不到位。 | 全部入海污染源排口完成整治任务。 | 宁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 |
| 加强执法检查工作，针对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开展定期巡查工作。 | 象山东海沿岸大陆岸线 | 入海排污口监管不到位。 | 对于发现的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第一时间予以整改。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
| 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作 | 象山县鹤浦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 | 象山县鹤浦污水处理厂 | 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导致陆源污染物质入海通量大。 | 提升至清洁排放标准。 | 宁波市水利局 |
|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 大塘港生态修复工程 | 建设大塘港岸边生态缓冲带。 | 大塘港 | 滨海生态系统受到损害。 | 完成生态缓冲带建设任务。 | 象山县政府 |
| 亲海环境品质提升 | 亲海空间质量提升工作 | 提升亲海空间品质。 | 象山东海沿岸 | 亲海空间局限，开放程度和配套设施尚待完善。 | 公众亲海空间得到改善，促进沿海旅游服务业发展。 | 宁波市文广旅游局 |
| 三门湾 | 海湾污染治理 | 入海河流达标整治 | 开展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氮磷浓度控制工作，制定（修编）主要河流的“一河一策”，实施氮磷减排工作。 | 三门湾主要入海河流 | 入海污染物总量大，环境承载力不足，导致近岸海域水质下降。 | 白溪总氮削减4%、总磷达到Ⅱ类水标准。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
| 入海排污口监管及整治 | 开展三门湾入海污染源排口整治专项行动，分类分部门开展。 | 三门湾入海污染源排口 | 农业农村、港口码头等排口排放监管不到位。 | 全部入海污染源排口完成整治任务。 | 宁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 |
| 加强执法检查工作，针对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开展定期巡查工作。 | 三门湾大陆岸线 | 入海排污口监管不到位。 | 对于发现的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第一时间予以整改。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
|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 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 | 宁海县长街、宁东等2个乡镇污水处理厂 | 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陆源污染物负荷高。 | 提升至清洁排放标准。 | 宁海县政府 |
| 养殖尾水治理 | 开展养殖尾水治理工作。 | 三门湾 | 养殖尾水产生农业面源污染。 | 创建海淡水尾水治理示范点16000亩。 | 宁海县政府 |
| “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程 | 宁海县全县园区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 | 宁海县 | 截污纳管不彻底，雨污混流问题。 | 完成宁海县全县园区“零直排”建设。 | 宁海县政府 |
|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 增殖放流工程 | 实施增殖放流修复象山港海洋渔业资源。 | 三门湾 | 渔业资源下降。 | 放流海水苗种5.76亿尾（粒）。 | 宁海县政府 |
| 亲海环境品质提升 | 海漂垃圾清理专项行动计划 | 定期开展海漂垃圾清理工作。 | 宁海县、象山县 | 海漂垃圾污染导致海水水质下降的问题。 | 平均每月不少于1次的海漂垃圾清理工作。 | 宁海县、象山县政府 |
| 亲海空间质量提升工作 | 拓展生态化亲海空间，提升亲海空间品质。 | 三门湾 | 亲海空间局限，开放程度和配套设施尚待完善。 | 公众亲海空间得到改善，促进沿海旅游服务业发展。 | 宁波市文广旅游局 |
| 全市 |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 | 严格重点风险源准入 | 推进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推进源头把控，严守产业准入关。 | 宁波市 | 严格重点风险源准入制度尚不完备，管理相对薄弱。 |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
| 提升海洋环境风险处置能力 | 健全海洋环境风险应急处置体系，提升油品、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能力，组织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制定应急预案。 | 宁波市 | 环境风险应急制度尚不完善，管理相对薄弱。 | 基本形成设置科学、管理规范、运行有序、监督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处置管理体系。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
|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设 | 编制实施《宁波市美丽海湾建设实施方案》。 | 宁波市 | 美丽海湾创建管理体系尚未完备，建设标准差异化严重，并未明确推进时序。 | 完成《宁波市美丽海湾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各项工作任务。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
| 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 全面开展入海河流、溪闸的水质监测，及时评价水质变化情况和治理效果；加强重点入海污染源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监测及评估。 | 宁波市 | 入海河流和直排海污染源监测监控体系尚不完善，近岸海域环境监测信息共享水平不高。 | 监测监控体系建立，监测监控能力得到提升。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
| 健全近岸海域环境执法联防联控机制 | 加强对近岸海域环境状况的联合调查和陆海联合执法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法园区和企业，提升海洋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监管的能力水平。 | 宁波市 | 海洋执法监管力量薄弱、结构不明晰，海域管理任务相对较重，而持证执法人员十分有限，海洋执法协作机制有待完善。 | 形成设置科学、管理规范、运行有序、监督完善的入海排污监督管理体系。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
| 台州市 | 三门湾-台州段 | 海湾污染治理 | 入海排污口整治 | 坚持“一口一策”分类攻坚，开展主要入海污染源排口监测、溯源、整治，实现两类入海排污口动态清零。 | 三门湾-台州段 | 入海排污口监管不到位。 | 排污口得到规范管理。 | 三门县政府 |
| 入海河流氮磷浓度控制 | 制定实施主要入海河流断面总氮、总磷浓度控制计划。 | 珠游溪、亭旁溪 | 控源截污有待加强。 | 石岩水厂、三小断面总氮、总磷浓度削减量达到市里考核要求。 | 三门县政府 |
| 农村污水治理终端标准化运维 | 实施农村污水治理终端标准化运维。 | 三门县 | 农污终端缺乏有效运行维护。 | 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处理设施基本实现标准化运维；标准化运维率达到100%。 |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海水养殖污染防治 | 全域推进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创建；积极发展海上贝藻类等碳汇及修复性渔业，推进渔业转型促治水行动。 | 三门县沿海乡镇（街道） | 海水养殖对环境存在一定影响。 | 发展绿色生态养殖。 | 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
| 港口船舶污染控制 | 随着港口发展，开展港口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处置能力建设。 | 三门湾-台州段港区 | 污染物接收处置能力不足。 | 港口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处置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 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
|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 近岸海域生态空间管控 | 对沿海区域开发、沿海产业带建设，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强化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管控。 | 三门县沿海乡镇（街道） | / | 海洋生态红线划定后，面积只增不减；沿海产业开发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
| 增殖放流 | 完成中山杉树苗种植，开展增殖放流。 | 洋市涂 | 围填海造成海洋生物资源损失。 | 完成中山杉树苗种植，增殖放流按计划数完成。 | 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
| 亲海环境品质提升 | 上岩头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程 | 建设游步道、人工沙滩以及周边景观工程。 | 蛇蟠乡 | 公众亲海空间不足。 | 进一步满足公众亲海需求。 | 三门县政府 |
| 浦坝港湾区 | 海湾污染治理 | 入海排污口整治 | 坚持“一口一策”分类攻坚，开展入海污染源排口监测、溯源、整治，实现两类入海排污口动态清零。 | 浦坝港湾区 | 入海排污口缺乏有效监管。 | 排污口得到规范管理。 | 三门县政府 |
| 洞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 | 洞港工业园区新建日处理量5000吨的污水处理终端。 | 洞港工业园区 | 污水处理能力无法满足现状要求。 | 近期污水处理能力新增0.5万吨/日。 |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三门沿海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 1.6万吨/日的出水水质由一级B达到准Ⅳ类。 | 三门沿海污水处理厂 | 污水厂入海污染物排放量大。 | 出水水质达到准Ⅳ类排放标准。 | 三门沿海工业城管委会 |
| 农村污水治理终端标准化运维 | 实施农村污水治理终端标准化运维。 | 三门县 | 农污终端缺乏有效运行维护。 | 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处理设施基本实现标准化运维；标准化运维率达到100%。 |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海水养殖污染防治 | 全域推进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创建，积极发展海上贝藻类等碳汇及修复性渔业，推进渔业转型促治水行动。 | 三门县沿海乡镇（街道） | 海水养殖对环境存在一定影响。 | 发展绿色生态养殖。 | 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
|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 近岸海域生态空间管控 | 对沿海区域开发、沿海产业带建设，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强化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管控。 | 三门县沿海乡镇（街道） | / | 海洋生态红线划定后，面积只增不减；沿海产业开发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
| 台州湾 | 海湾污染治理 | 入海排污口整治 | 坚持“一口一策”分类攻坚，开展入海污染源排口监测、溯源、整治，实现两类入海排污口动态清零。 | 台州湾 | 入海排污口缺乏有效监管。 | 排污口得到规范管理。 | 椒江区、路桥区、临海市政府 |
| 入海河流氮磷浓度控制 | 制定实施百里大河、椒江水系总氮、总磷浓度控制计划。 | 百里大河、椒江水系 | 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标。 | 杜桥洪家断面总氮、总磷浓度削减量达到市里考核要求；老鼠屿断面总氮、总磷浓度削减量达到省里考核要求。 | 椒江区、黄岩区、临海市、仙居县、天台县政府 |
| 岩头医化园区配套 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 实施岩头医化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 岩头医化园区 | 污水处理能力无法满足现状要求。 | 建设3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系统。 |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椒江分区管委会 |
| 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 实施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 滨海污水厂 | 污水处理能力无法满足现状要求。 | 污水处理能力新增9万吨/日。 | 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农村污水治理终端标准化运维 | 实施农村污水治理终端标准化运维。 | 临海市 | 农污终端缺乏有效运行维护。 | 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处理设施基本实现标准化运维；标准化运维率达到100%。 |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港口船舶污染控制 | 随着港口发展，开展港口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处置能力建设。 | 台州湾港区 | 污染物接收处置能力不足。 | 港口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处置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 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
|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 台州市台州湾蓝色海湾整治行动 | 完成人工沙滩修复、岸线植被恢复、水环境治理。 | 临海市白沙湾 | 滨海湿地遭到破坏。 | 建设人工沙滩2472米，修复滨海湿地200公顷，恢复植被28公顷。 | 临海市政府、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 | 开展滨海湿地修复、增殖放流工作，建设生态廊道、生态绿地。 | 北洋涂；十一塘、三山北涂和三山涂 | 围填海项目造成岸线和滩涂资源损失、海洋生物资源损失、无居民海岛生态系统破坏。 | 海堤生态化6740米，修复滨海湿地175.76公顷，无居民海岛生态修复6.2公顷，建设6个鱼礁群，殖放流0.02亿尾/年。 | 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
| 近岸海域生态空间管控 | 对沿海区域开发、沿海产业带建设，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强化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管控。 | 临海市、椒江区、台州湾新区、路桥区沿海乡镇（街道） | / | 海洋生态红线划定后，面积只增不减；沿海产业开发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椒江、路桥、台州湾新区分局和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及椒江、路桥、台州湾新区、临海分局 |
| 温岭东部湾区 | 海湾污染治理 | 入海排污口整治 | 坚持“一口一策”分类攻坚，开展入海污染源排口监测、溯源、整治，实现两类入海排污口动态清零。 | 温岭东部湾区 | 入海排污口缺乏有效监管。 | 排污口得到规范管理。 | 温岭市政府 |
| 入海河流氮磷浓度控制 | 制定实施金清水系总氮、总磷浓度控制计划。 | 金清水系 | 修改为：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标。 | 金清新闸断面总氮、总磷浓度削减量达到省里考核要求。 | 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温岭市政府 |
| 箬横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 | 实施箬横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 | 箬横污水厂 | 污水处理能力不足。 | 污水处理能力新增1.5万吨/日。 |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农村污水治理终端标准化运维 | 实施农村污水治理终端标准化运维。 | 温岭市 | 农污终端缺乏有效运行维护。 | 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处理设施基本实现标准化运维；标准化运维率达到100%。 |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港口船舶污染控制 | 随着港口发展，开展港口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处置能力建设。 | 温岭东部湾区港区 | 污染物接收处置能力不足。 | 港口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处置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 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
|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 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 | 开展岸线修复工作。 | 黄礁岛 | 岸线遭到破坏。 | 修复岸线约1.7千米。 | 台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路桥分局 |
| 近岸海域生态空间管控 | 对沿海区域开发、沿海产业带建设，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强化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管控。 | 温岭市沿海乡镇（街道） |  | 海洋生态红线划定后，面积只增不减；沿海产业开发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
| 人工鱼礁 | 建设人工鱼礁。 | 温岭市“积洛三牛”海域 | 生物多样性有所降低。 | 建设1.5万立方米·空人工鱼礁。 | 温岭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
| 隘顽湾 | 海湾污染治理 | 入海排污口整治 | 坚持“一口一策”分类攻坚，开展入海污染源排口监测、溯源、整治，实现两类入海排污口动态清零。 | 隘顽湾 | 入海排污口缺乏有效监管。 | 排污口得到规范管理。 | 温岭市、玉环市政府 |
| 农村污水治理终端标准化运维 | 实施农村污水治理终端标准化运维。 | 温岭市、玉环市 | 农污终端缺乏有效运行维护。 | 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处理设施基本实现标准化运维；标准化运维率达到100%。 |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 台州市玉环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 包括沙门日岙砂砾质岸线修复和沙门五门塘海岸线整治修复。 | 沙门日岙和五门塘 | 1.卵石滩受到破坏，海岸护坡侵蚀不稳定；2. 现状堤身沉降较大，护面不透空，与生态海堤要求尚有差距。 | 修复岸线2.819千米。 | 玉环市人民政府、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近岸海域生态空间管控 | 对沿海区域开发、沿海产业带建设，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强化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管控。 | 玉环市沿海乡镇（街道） | / | 海洋生态红线划定后，面积只增不减；沿海产业开发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
| 漩门湾 | 海湾污染治理 | 入海排污口整治 | 坚持“一口一策”分类攻坚，开展入海污染源排口监测、溯源、整治，实现两类入海排污口动态清零。 | 漩门湾 | 入海排污口缺乏有效监管。 | 排污口得到规范管理。 | 玉环市政府 |
| 干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 实施干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 干江污水处理厂  | 污水处理能力无法满足现状要求。 | 污水处理能力新增6.0万立方米/日。 | 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农村污水治理终端标准化运维 | 实施农村污水治理终端标准化运维。 | 玉环市 | 农污终端缺乏有效运行维护。 | 到2022年，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处理设施基本实现标准化运维；到2025年，标准化运维率达到100%。 |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 近岸海域生态空间管控 | 对沿海区域开发、沿海产业带建设，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强化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管控。 | 玉环市沿海乡镇（街道） | / | 海洋生态红线划定后，面积只增不减；沿海产业开发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台州市玉环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 砂砾质岸线修复。 | 洋屿、鸡山岛 | 沙滩存在破损，滩面垃圾和碎石较多。 | 修复岸线0.919千米。 | 玉环市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乐清湾-台州段 | 海湾污染治理 | 入海排污口整治 | 坚持“一口一策”分类攻坚，开展入海污染源排口监测、溯源、整治，实现两类入海排污口动态清零。 | 乐清湾-台州段 | 入海排污口缺乏有效监管。 | 排污口得到规范管理。 | 温岭市、玉环市政府 |
| 入海河流氮磷浓度控制 | 制定实施江夏大港和玉环湖总氮总磷浓度控制计划。 | 江厦大港和玉环湖 | 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标。 | 江夏大港和玉环湖断面总氮总磷浓度削减量达到市里考核要求。 | 温岭市、玉环市政府 |
| 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 实施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 大麦屿污水处理厂 | 污水处理能力无法满足现状要求。 | 污水处理能力新增1.5万吨/日。 | 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农村污水治理终端标准化运维 | 实施农村污水治理终端标准化运维。 | 温岭市、玉环市 | 农污终端缺乏有效运行维护。 | 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处理设施基本实现标准化运维；标准化运维率达到100%。 |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海水养殖污染防治 | 全域推进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创建，积极发展海上贝藻类等碳汇及修复性渔业，支持发展深远海智能化养殖，推进渔业转型促治水行动。 | 温岭市、玉环市沿海乡镇（街道） | 海水养殖对环境存在一定影响。 | 发展绿色生态养殖。 | 温岭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玉环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
| 港口船舶污染控制 | 随着港口发展，开展港口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处置能力建设。 | 乐清湾-台州段港区 | 污染物接收处置能力不足。 | 港口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处置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 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
|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 近岸海域生态空间管控 | 对沿海区域开发、沿海产业带建设，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强化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管控。 | 玉环市沿海乡镇（街道） | / | 海洋生态红线划定后，面积只增不减；沿海产业开发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
| 台州市玉环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 乐清湾红树林生态修复，玉环东部砂砾质岸线修复，海堤生态化修复。 | 大麦屿下青塘、玉环西部红树林区、鲜叠沙滩、太平塘 | 1.物种多样性降低，海岸线垃圾污染严重，红树林受自然和人为因素影响亟需补种养护；2. 沙滩退化；3. 塘身结构破坏及渗水严重，塘外侧互花米草入侵严重。 | 修复岸线3.717千米，修复红树林40公顷。 | 玉环市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大陈岛湾区 | 海湾污染治理 | 入海排污口整治 | 坚持“一口一策”分类攻坚，开展入海污染源排口监测、溯源、整治，实现两类入海排污口动态清零。 | 大陈岛湾区 | 入海排污口缺乏有效监管。 | 排污口得到规范管理。 | 椒江区政府 |
| 海水养殖污染防治 | 全域推进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创建，积极发展海上贝藻类等碳汇及修复性渔业，支持发展深远海智能化养殖，推进渔业转型促治水行动。 | 大陈镇 | 海水养殖对环境存在一定影响。 | 发展绿色生态养殖。 | 椒江区农水局 |
|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 台州市台州湾蓝色海湾整治行动 | 开展岸线和滨海湿地修复工作，建设生态廊道。 | 大陈镇 | 砂质岸线破损严重，部分岸段现状植被稀疏，缺乏以生物多样性为基础的生态廊道。 | 修复砂质岸线906米，防护加固乌沙头侵蚀岸线2500米，建设滨海生态廊道3000米，恢复植被83.67公顷。 | 椒江区政府、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椒江分局 |
| 全市 | 海湾污染治理 |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 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 建设 | 台州市 | 截污纳管不彻底，雨污混流现象突出。 | 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 台州市政府 |
| 亲海环境品质提升 | 海滩和海漂垃圾清理 | 加强海滩和海漂垃圾清理。 | 台州市 | 海滩和海漂垃圾问题依然存在。 | 海滩和海漂垃圾问题得到改善。 | 台州市政府 |
|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 | 海洋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 提升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各级应急指挥机构的协调指挥能力，提升对海洋环境灾害和突发性海洋污损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 | 台州市 |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不足。 | 海洋生态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提升。 | 台州海事局 |
|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设 | 编制实施台州市美丽海湾建设方案。 | 台州市 | 海湾范围不清晰，创建目标不明确。 | 完成美丽海湾建设方案编制。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 海洋综合执法能力建设 | 加强对近岸海域环境状况的调查，提高执法频次，严肃查处违规、违法单位，切实提升海洋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监管的执法能力水平。 | 台州市 | 海洋执法监管力量薄弱、职责不明晰，海洋执法协作机制有待完善。 | 海洋执法能力得到提升。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 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 全面开展主要入海河流（溪闸）的水质监测，及时评价水质变化情况和治理效果；加强重点入海污染源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监测及评价。 | 台州市 | 入海河流和直排海污染源监测体系尚不完善，近岸海域环境监测信息共享水平不高。 | 监测能力得到提升。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 舟山市 | 舟山南部海域 | 海湾污染治理 | “污水零直排”整治工程 | 对全流域实施“污水零直排”整治。 | 临城河、舵岙河等其他入海河流 | 临城国控断面存在偶尔不达标现象，周边市政管网也存在损坏现象。 | 项目完成率100%。 | 定海区、普陀区政府，新城管委会 |
| 污水处置能力提升工程 | 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工程，实施配套管网建设。 | 临城河、舵岙河等其他入海河流 | 定海区、普陀区舟山南部海域部分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不平衡。 | 增加污水处理能力16万吨/日。 | 定海区、普陀区政府，新城管委会 |
| 入海河流氮磷浓度控制 | 制定氮磷浓度控制方案，实施氮磷浓度控制。 | 临城河 | 临城国控断面存在偶尔不达标现象。 | 总氮总磷控制达到省厅标准。 | 新城管委会 |
| 入海排污口整治 | 开展舟山南部海域入海排污口整治专项行动，定期开展入海排污口巡查工作。 | 舟山市排污口 | 舟山南部海域排污口整治仍有不足。 | 入海排污口在线监测全覆盖，已有47个入海排污口确保达标排放。 |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
| “蓝色岛链”水运特色工程 | 大力提升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全面完成客运码头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建设。 | 舟山南部海域客运港口码头 | 生活污水、油污水收集处置不到位。 | 船舶港口污染物接收处置率100%。 | 定海区、普陀区政府，新城管委会 |
|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 湿地修复工程 | 开展互花米草治理工作。 | 定海近海及海岸湿地 | 湿地生态功能退化，存在外来物种互花米草的入侵。 | 湿地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 定海区、普陀区政府，新城管委会 |
| 亲海环境品质提升 | 亲海空间品质提升工程 | 对占用亲海空间、影响亲海空间品质的水产加工企业、修造船厂进行搬迁。增强对亲海空间巡查管理力度，增加保洁船只，建立重点海岸海域海漂垃圾清理长效机制。完善“湾滩长制”。与，  | 舟山南部海域 | 部分临海亲海空间品质较差。 | 改善南段滨海岸线47.1千米。 | 定海区、普陀区政府，新城管委会 |
| 亲海环境品质提升 | 江湾滨海公园建设工程 | 开展江湾滨海公园建设，实施园林植物配置等配套工程。 | 舟山南部海域 | 部分临海亲海空间品质较差。 | 临海亲海空间得到改善。 | 普陀区政府 |
|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 | 海洋环境风险能力提升工程 | 针对易发生重大海洋污染事故的海船舶溢油、船载危险化学品、海上石油仓储、沿海化工基地等涉海项目，建立舟山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卫星遥感平台，建立完善的环境污染监测及应急响应机制。 | 舟山市 | 海上溢油风险、危险化学品泄漏、大型货轮事故等次生灾害的潜在风险 | 海洋环境风险能力得到提升。 | 舟山市海事局 |
|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新一代小型船舶智能移动导航系统工程 | 打造新一代海上智能移动导航系统，保障海洋安全生产作业，减少海损事故。 | 岑港港区、定海港区、沈家门港区 | 通航量较大，航线较密集，易发生事故。 | 减少事故发生频次。 | 定海区政府 |
| 普陀诸岛海域 | 海湾污染治理 | 传统行业改造整治工程 | 制定实施本区域“低散乱”修船企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进一步规范企业的环保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 | 普陀诸岛海域 | 普陀诸岛海域等区域船舶修造，水产品加工分布散、层次低、环境和安全隐患多，“低散乱”特征明显。 | 规下修船企业实现环保标准全覆盖，污染防治、清洁生产水平、安全生产等显著提升，船舶产业健康、规范、高质量发展。 | 定海区、普陀区政府，新城管委会 |
| 海湾污染治理 | 海水池塘尾水处理工程 | 加快推进水产养殖模式转型升级、养殖品种结构优化。 | 普陀诸岛海域海水池塘养殖场 | 舟山市（除嵊泗诸岛海域）海水池塘养殖尾水治理完成15.8%，覆盖率较低。 | 海水池塘养殖尾水治理覆盖率90%。 | 定海区、普陀区政府，新城管委会 |
|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 海洋牧场建设工程 | 建设海洋牧场，开展人工鱼礁建设、增殖放流等工作。 | 中街山列岛海洋牧场管理区及普陀东部海域海洋牧场区 | 舟山渔场渔业资源生物量总体呈下降趋势。 | 海洋牧场3个；人工鱼礁293600立方米。 | 定海区、普陀区政府，新城管委会 |
|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 增殖放流工程 | 开展增殖放流工作。 | 普陀区六横、桃花东部近海及中街山列岛海域 | 舟山渔场渔业资源生物量总体呈下降趋势。 | 增殖放流8000万单位。 | 定海区、普陀区政府，新城管委会 |
|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 湿地资源保护工程 | 实施湿地保护和生态修复。 | 中街山列岛特别保护区 | 湿地功能退化。 | 湿地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 普陀区人民政府，普陀国家级海洋公园管理委员会 |
| 亲海环境品质提升 | 普陀国家级海洋公园 | 对码头和环岛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改善亲海品质。 | 庙子湖岛等周边小岛 | 公众临海亲海空间发展不平衡。 | 亲海空间得到相对均衡的发展，游客得以分流，亲海空品质上升。 | 普陀区人民政府、普陀国家级海洋公园管理委员会 |
|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 | 赤潮预警能力建设工程 | 加强赤潮监测，强化生态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 普陀周边海域 | 赤潮频发，相应的预警能力不强。 | 赤潮预警能力得到提升。 | 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 |
| 岱山诸岛海域 | 海湾污染治理 | 海水池塘尾水处理工程 | 加快推进水产养殖模式转型升级、养殖品种结构优化。 | 岱山诸岛海域海水池塘养殖场 | 舟山市（除嵊泗诸岛海域）海水池塘养殖尾水治理完成15.8%，覆盖率较低。 | 海水池塘养殖尾水治理覆盖率90%。 | 岱山县政府 |
|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 增殖放流工程 | 开展增殖放流工作。 | 黄大洋、岱衢洋东侧等海域 | 舟山渔场渔业资源生物量总体呈下降趋势。 | 增殖放流4900万单位。 | 岱山县政府 |
| 亲海环境品质提升 | 临海亲海空间品质提升工程 | 增强对亲海空间巡查管理力度，增加保洁船只的配备，建立重点海岸海域海漂垃圾清理长效机制。完善“湾滩长制”。加强组织宣传、公众参与，提高公众保护海洋环境的意识。 | 岱山诸岛海域 | 部分临海亲海空间品质较差。 | 临海亲海空间得到改善。 | 岱山县政府 |
|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岱山鱼山“绿色石化” 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 建设全国一流的海洋、石油化工污染物的特色监测能力实验室，形成与石化产业环保监管要求相匹配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 | 岱山渔山岛“绿石化”基地 | 现监管能力较“绿色石化”未来产能规模略有不足。 | 鱼山绿色石化应急能力提升。 | 岱山县政府 |
| 嵊泗诸岛海域 |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 传统行业改造整治工程 | 探索贻贝加工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离岸清洗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探索贻贝壳综合利用技术，加强贻贝养殖残渣收集，提高贻贝壳利用率。 | 嵊泗诸岛海域 | 嵊泗诸岛海域贻贝加工废水处理面临瓶颈，贻贝壳处置难度大。 | 贻贝壳得到无害化处置，购置收集船1条。 | 嵊泗县政府 |
|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 嵊泗海湾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 开展海岸线综合整治。 | 泗礁岛和马鞍列岛 | 沙滩、滨海生态滩涂受到破坏，生态功能退化；岸线被码头、厂房等占用，生态空间不足。 | 修复沙滩13.34万平方米；修复滩涂27200 平方米；海岸线清理38000平方米；整治修复岸线1600米。海岸线清理6400米。 | 嵊泗县政府 |
|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 海洋牧场建设工程 | 建设枸杞、嵊山海洋牧场，开展贝类养殖、人工栖息地改造、增殖放流等。 | 马鞍列岛海洋牧场 | 渔业资源生物量总体呈下降趋势。 | 海洋牧场2个，人工鱼礁80300立方米。 | 嵊泗县政府 |
|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 增殖放流工程 | 开展增殖放流工作。 | 嵊泗列岛海域放流区 | 渔业资源生物量总体呈下降趋势。 | 增殖放流17100万单位。 | 嵊泗县政府 |
|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 湿地资源保护工程 | 开展保护区生态环境调查。 | 嵊泗马鞍列岛海洋特别保护区 | 湿地功能退化。 | 湿地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 嵊泗马鞍列岛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局 |
|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 | 赤潮预警能力建设工程 | 加强赤潮监测，强化生态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 嵊泗周边海域 | 赤潮频发，相应的预警能力不强。 | 赤潮预警能力得到提升。 | 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 |
| 全市 |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 | 海洋环境风险能力提升工程 | 建立舟山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卫星遥感平台，建立完善的环境污染监测及应急响应机制。 | 舟山市 | 海上溢油风险、危险化学品泄漏、大型货轮事故等次生灾害的潜在风险。 | 海洋环境风险能力得到提升。 | 舟山市海事局 |
|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海洋环境检测能力提升工程 | 完善多种监测技术集成的海洋环境监测技术体系。加强海洋环境监测队伍建设和实验室建设。 | 舟山市 | 执法力量与管理任务不相称。 | 海洋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得到提升。 | 舟山市海事局 |
|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舟山海洋综合观测网工程 | 开展海洋综合观测站点建设，形成覆盖舟山辖区海域的海洋目标与海洋环境的监视监测能力。 | 舟山市 | 执法力量与管理任务不相称。 | 海洋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得到提升。 | 中国海洋科学城建设管理中心 |
| 温州市 | 温州湾 | 海湾污染治理 | 入海河流水质提升和污染减排工程 | 对主要入海河流实施总氮、总磷浓度控制。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 瓯江、飞云江、鳌江主要入海河流断面及温瑞塘河、东环河、扩塘河、沿浦大河、琵琶闸河道、江南河网主要入海溪闸断面；龙湾区、平阳县、瑞安市、苍南县、龙港市 | 河流入海总氮、总磷污染负荷较大。截污纳管不彻底，存在污水直排现象。 | 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断面总氮削减4%，总磷符合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各县（市、区）建成“污水零直排区”。 | 平阳县、瑞安市、苍南县、龙港市、龙湾区政府 |
| 入海排污口整治 | 建立健全入海排污口台账和分类监管体系，清理非法入海排污口，按照“一口一策”推进入海排污口整治。 | 温州湾全部入海排污口 | 入海排放口设置不合理，部分排放口不稳定达标排放。 | 完成平阳县238个、龙湾区138个、龙港市204个、苍南县188个、瑞安市318个入海排污口整治，排污口稳定达标排放。 | 平阳县、瑞安市、苍南县、龙港市、龙湾区政府 |
| 养殖污染防治 | 推进海水养殖绿色发展，减少传统网箱，制定实施规模化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 温州湾规模化海水养殖场 | 养殖规模偏大，养殖尾水排放浓度、总量等底数不清。 | 绿色养殖业蓬勃发展，规模化海水养殖场养殖尾水稳定达标排放。 | 平阳县、瑞安市、苍南县政府 |
| 渔港码头环境综合整治 | 开展美丽渔港建设行动，落实渔港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渔港油污、垃圾回收体系。 | 温州湾沿海二级以上渔港 | 渔港码头污水、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不完备。 | 沿海二级以上渔港全面建成（配齐）污染防治设施设备。 | 平阳县、瑞安市、苍南县政府 |
| 修造船行业整治提升 | 开展修造船行业整治提升，推进油污废水达标治理。 | 温州湾修造船行业 | 修造船企业废水收集不完善，废水治理效果差。 | 完成修造船行业整治提升，修造船企业达标排放率100%。 | 平阳县、瑞安市、苍南县政府 |
|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 岸线生态修复 | 开展岸线综合整治。 | 温州湾岸线 | 大陆基岩岸线保护不足。 | 岸线修复不少于24.75千米。 | 瑞安市、龙港市、平阳县、苍南县政府 |
| 沙滩整治修复 | 开展沙滩整治修复工作。 | 炎亭沙滩 | 天然沙滩退化。 | 沙滩修复面积不少于7公顷。 | 苍南县政府 |
| 红树林保护与修复 | 开展红树林保护与修复工作。 | 温州龙湾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鳌江龙港段 | 红树林覆盖不足。 | 红树林种植不少于163公顷。 | 龙港市，龙湾区、平阳县政府 |
| 滨海湿地修复 | 开展滨海湿地保护修复。 | 丁山三期、浅滩二期、龙湾二期、江南涂 | 滨海湿地萎缩，生态功能服务退化。 | 滨海湿地建设面积不少于232公顷。丁山三期生态水系与绿地建设38公顷，生态湿地70公顷建设与修复；江南涂围区湿地公园和水系与生态廊道800.05公顷；浅滩二期围区内水系和生态廊道建设、南堤外湿地植物种植5.1公顷；龙湾二期水生态湿地248公顷；建设北堤贝类附着区1千米生态湿地修复。 | 瑞安市、龙港市、平阳县、苍南县政府 |
| 牡蛎礁修复 | 开展牡蛎礁修复工作。 | 丁山二期、阁巷 | 生态环境遭受破坏，生态减灾能力建设滞后。 | 牡蛎礁总修复面积不少于41.12公顷。 | 瑞安市政府 |
| 海洋生物资源养护 | 深化捕捞许可制度改革，严控河口段鱼苗张网作业及捕捞。推进海洋牧场建设，积极开展海洋增殖放流。 | 瓯江、飞云江、鳌江河口段及近岸海域 | 过度捕捞导致鱼类资源退化。 | 渔业资源得到恢复。 | 瑞安市、龙港市、平阳县、苍南县政府 |
| 亲海环境品质提升 | 滨海文旅休闲项目 | 围绕瓯飞一期二号围区3.06万亩水域，提升亲海空间品质，建设全新滨海水上休闲度假胜地。 | 温州湾（平阳段）；温州湾（龙湾区、瑞安市段） | 亲海岸线整体体验感需要提升，亲海空间建设不足。 | 亲海岸线空间得到拓展，亲海品质不断提升。 | 平阳县、龙湾区、瑞安市政府 |
| 海上环卫制度建设 | 严格落实滩湾长制和“海上环卫”机制，建立健全岸滩和海洋漂浮物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 | 温州湾 | 岸滩垃圾、海洋漂浮垃圾影响亲海感受。 | 滩湾长制和“海上环卫”机制基本健全完善。 | 平阳县、瑞安市、苍南县、龙港市、龙湾区政府 |
| 鳌江河口海岸统筹整治提升 | 实施亲海空间生态化建设，开展海堤背海坡覆绿6千米，建设绿道17千米，改造拱桥32个，改造码头亲水平台3个。 | 鳌江河口段 | 亲海岸线整体体验感需要提升，亲海空间建设不足。 | 亲海品质得到提升。 | 苍南县、龙港市政府 |
|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 |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和应急能力建设 | 开展地方溢油应急设备库建设，编制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加强企业环境风险源管理。 | 温州湾 | 沿海工业企业聚集，涉海环境风险问题凸显，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和应急能力不足。 |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明显提升，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完善。建成温州市500吨级地方溢油应急设备库。 | 平阳县、瑞安市、苍南县、龙港市、龙湾区政府 |
| 温州市 | 乐清湾 | 海湾污染治理 | 入海河流水质提升和污染减排工程 | 对主要入海溪闸断面采用断面控制方法和总氮递进式削减控制方法，实施总氮、总磷浓度控制。实施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出水指标由一级A提升到准Ⅳ类。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 乐清市 | 主要入海源输入负荷较大。截污纳管不彻底，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较低。 | 河流主要入海溪闸断面总氮削减4%，总磷符合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提升到准Ⅳ类。乐清市创成“污水零直排区”。 | 乐清市政府 |
| 入海排污口整治 | 建立健全入海排污口台账和分类监管体系，清理非法入海排污口，按照“一口一策”推进入海排污口整治。 | 乐清湾全部入海排污口 | 入海排放口设置不合理，部分排放口不稳定达标排放。 | 完成乐清市321个入海排污口整治，排污口稳定达标排放。 | 乐清市政府 |
| 养殖污染治理 | 推进海水养殖绿色发展，减少传统网箱，制定实施规模化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 乐清湾规模化海水养殖场 | 养殖规模偏大，养殖尾水排放浓度、总量等底数不清。 | 绿色养殖业蓬勃发展，规模化海水养殖场养殖尾水稳定达标排放。 | 乐清市政府 |
| 港口码头环境综合整治 | 开展美丽渔港建设行动，落实渔港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渔港油污、垃圾回收体系。 | 乐清湾港口码头 | 渔港码头污水、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不完备。 | 沿海二级以上渔港全面建成（配齐）污染防治设施设备。 | 乐清市政府 |
| 修造船行业整治提升 | 开展修造船行业整治提升，推进油污废水达标治理。 | 乐清湾修造船行业 | 修造船企业废水收集不完善，废水治理效果差。 | 完成修造船行业整治提升，修造船企业达标排放率100%。 | 乐清市政府 |
|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 岸线生态修复 | 清除互花米草，开展红树林修复。 | 清江南岸、大荆南段、南塘南段、沙港头段岸线  | 互花米草入侵现象明显，大陆基岩岸线保护不足。 | 岸线修复不少于8.43千米。 | 乐清市政府 |
| 湿地生态修复 | 开展湿地修复工作。 | 北港区围区 | 滨海湿地萎缩，生态功能服务退化。 | 滨海湿地修复不少于4.2公顷。 | 乐清市政府 |
| 亲海环境品质提升 | 海上环卫制度建设 | 严格落实滩湾长制和“海上环卫”机制，建立健全岸滩和海洋漂浮物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 | 乐清湾 | 岸滩垃圾、海洋漂浮垃圾影响亲海感受。 | 滩湾长制和“海上环卫”机制基本健全完善。 | 乐清市政府 |
|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 |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和应急能力建设 | 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建立涉海风险源清单和管理台账，编制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乐清湾沿海工业园区 | 沿海工业企业聚集，涉海环境风险问题凸显，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和应急能力不足。 |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明显提升，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完善。 | 乐清市政府 |
| 温州市 | 洞头岛群沿海诸湾 | 海湾污染治理 | 入海河流水质提升和污染减排工程 | 对主要入海溪闸断面采用断面控制方法和总氮递进式削减控制方法，实施总氮、总磷浓度控制。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建设状元南片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 | 环岛南河（海思水闸），洞头县，状元南片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 | 主要入海源输入负荷较大，影响湾区环境质量。截污纳管不彻底，污水处置体系不完善。 | 海思水闸断面总氮削减4%，总磷符合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洞头县建成“污水零直排区”。完成状元南片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 | 洞头区政府 |
| 入海排污口整治 | 建立健全入海排污口台账和分类监管体系，开展入海排污口整治。 | 洞头岛群沿海诸湾全部排污口 | 入海排放口设置不合理，部分排放口不稳定达标排放。 | 完成洞头区438个入海排污口整治，排污口稳定达标排放。 | 洞头区政府 |
| 港口码头环境综合整治 | 开展美丽渔港建设行动，落实渔港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渔港油污、垃圾回收体系。 | 洞头岛群沿海诸湾港口码头 | 渔港码头污水、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不完备。 | 沿海二级以上渔港全面建成（配齐）污染防治设施设备。 | 洞头区政府 |
|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 生态岸线建设 | 开展生态海堤建设。 | 北岙、状元岙南面、330国道霓屿北面、环岛西片 | 大陆基岩岸线保护不足。 | 岸线修复不小于15.55千米。 | 洞头区政府 |
| 开展岸线整治修复。 | 元觉花岗、霓屿岛 | 岸线修复不小于2.32千米。 | 洞头区政府 |
| 沙滩修复 | 开展沙滩修复工作。 | 环岛西片（西山头、王山头）沙滩、青山岛沙滩 | 天然沙滩退化。 | 沙滩修复不少于12.5万平方米。 | 洞头区政府 |
| 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 | 种植红树林等植物。 | 霓屿西北面 | 红树林覆盖不足。 | 红树林种植面积不少于92.5公顷。 | 洞头区政府 |
| 生态海沟建设 | 拆除灵霓大堤175米，建设生态海沟，种植红树林。 | 灵霓大堤 | 灵霓大堤造成了瓯江洄游性海洋生物洄游受阻。 | 建设生态海沟，形成红树林防护带3.5公顷。 | 洞头区政府 |
| 海域清淤疏浚 | 开展清淤疏浚工作。 | 三盘港海域 | 沿岸受瓯江、飞云江和鳌江河流泥沙输入的影响，引发泥化。 | 清淤疏浚153万立方米。 | 洞头区政府 |
| 典型海岛整治修复 | 加快典型海岛整治修复，开展洞头鹿西岛整治修复及保护项目。 | 鹿西岛整、洞头大竹峙岛 | 海岛自然生态遭到破坏。 | 典型海岛整治修复效果明显。 | 洞头区政府 |
| 海洋牧场建设 | 开展海洋生态牧场和人工鱼礁建设。 | 鹿西白龙屿、大竹峙、南策海洋生态牧场 | 渔业资源退化。 | 渔业资源得到恢复。 | 洞头区政府 |
| 亲海环境品质提升 | 滨海空间拓展和亲海品质提升 | 推进白鹭湾海渔文化旅游度假区等项目建设。建设珑头湾海洋旅游综合体，洞头寮顶垃圾填埋场修复(治理)工程。 | 仙叠岩-半屏山一带；珑头湾；青山国家海洋公园 | 亲海空间不足，亲海品质不高。 | 滨海空间拓展和亲海品质提升，打造国家海洋公园。 | 洞头区政府 |
| 海上环卫制度建设 | 严格落实滩湾长制和“海上环卫”机制，建立健全岸滩和海洋漂浮物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 | 洞头岛群沿海诸湾 | 岸滩垃圾、海洋漂浮垃圾影响亲海感受。 | 滩湾长制和“海上环卫”机制基本健全完善。 | 洞头区政府 |
|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 | 溢油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体系及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 建立风险源档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溢油、危化品泄露等应急响应和指挥体系，建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协作机制。 | 洞头岛群沿海诸湾 | 溢油事故易发区，应急处置能力待提升；突发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不足。 | 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健全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体系。 | 洞头区政府 |
| 温州市 | 南麂列岛沿海诸湾 | 海湾污染治理 | 绿色养殖发展 | 着力围绕“南麂品牌”打造，按照南麂养殖专项规划，合理规范养殖海区，加强养殖技术研究和推广运用，推动以南麂大黄鱼为龙头产品的生态养殖产业高效发展。 | 南麂列岛规模化海水养殖场 | 养殖规模偏大。 | 绿色养殖业蓬勃发展，规模化海水养殖场养殖尾水稳定达标排放。 | [南麂列岛国家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局](https://www.sogou.com/link?url=MKQkp13LDfVvOyxzQ_JSbGQJ6AJM-tu1Pzhx3ejWTxlNryUUgv58e8k3wCI1HqsHdmkP8uDL-s7qI4OO3Ks33w..) |
|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 海岛植被及植物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修复 | 开展海岛植物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稳定岛体生态系统，恢复原有生境。 | 南麂列岛沿海诸湾 | 海岛生态系统较为脆弱，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工作需要推进。 | 生态系统基本稳定，生态景观效果良好。 | [南麂列岛国家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局](https://www.sogou.com/link?url=MKQkp13LDfVvOyxzQ_JSbGQJ6AJM-tu1Pzhx3ejWTxlNryUUgv58e8k3wCI1HqsHdmkP8uDL-s7qI4OO3Ks33w..) |
| 海岛生态资源修复建设 | 开展沙滩修复，底泥清淤工作，建设生态廊道。 | 南麂列岛沿海诸湾 | 沙滩资源退化。 | 修复沙滩长度不少于1.2千米，退建还绿面积不少于2730平方米，生态廊道建设不少于5.8千米。 | [南麂列岛国家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局](https://www.sogou.com/link?url=MKQkp13LDfVvOyxzQ_JSbGQJ6AJM-tu1Pzhx3ejWTxlNryUUgv58e8k3wCI1HqsHdmkP8uDL-s7qI4OO3Ks33w..) |
| 重要海洋生物（贝藻类、鱼类）生态修复与研究 | 建设资源栖息地水文生物全天候监控系统；构建资源栖息地装备、增殖放流及评估装备技术；修复贝藻类并建立监视监测系统；建设水下监控系统。 | 南麂列岛沿海诸湾 | 部分海域生态系统和生物资源受损，贝藻类、鱼类资源需要保护。 | 生态系统得到修复，生物资源得到恢复。 | [南麂列岛国家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局](https://www.sogou.com/link?url=MKQkp13LDfVvOyxzQ_JSbGQJ6AJM-tu1Pzhx3ejWTxlNryUUgv58e8k3wCI1HqsHdmkP8uDL-s7qI4OO3Ks33w..) |
| 亲海环境品质提升 | 滨海旅游区亲海品质提升项目 | 建设南麂大黄鱼生态养殖示范园，，拓展南麂国际生态休闲岛亲海空间，提升亲海品质。 | 大黄鱼规模化海水养殖场，南麂列岛沿海诸湾 | 大黄鱼养殖生态示范作用不明显；亲海旅游品质不高。 | 推进传统养殖向生态示范养殖发展。打造国际生态休闲岛旅游岛。 | [南麂列岛国家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局](https://www.sogou.com/link?url=MKQkp13LDfVvOyxzQ_JSbGQJ6AJM-tu1Pzhx3ejWTxlNryUUgv58e8k3wCI1HqsHdmkP8uDL-s7qI4OO3Ks33w..) |
| 海上环卫体系建设 | 严格落实滩湾长制和“海上环卫”机制，建立健全岸滩和海洋漂浮物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 | 南麂列岛沿海诸湾 | 岸滩垃圾、海洋漂浮垃圾影响亲海感受。 | 滩湾长制和“海上环卫”机制基本健全完善。 | [南麂列岛国家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局](https://www.sogou.com/link?url=MKQkp13LDfVvOyxzQ_JSbGQJ6AJM-tu1Pzhx3ejWTxlNryUUgv58e8k3wCI1HqsHdmkP8uDL-s7qI4OO3Ks33w..) |
|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 | 赤潮预警监测及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 落实赤潮灾害监测监管职责，加强赤潮灾害监测识别能力；加快研究有毒赤潮灾害应急处置技术，制定赤潮灾害应急预案。 | 南麂列岛沿海诸湾 | 赤潮高发区域，赤潮灾害监测及防治能力待提升。 | 建立行政区域内海洋赤潮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及信息发布体系。 | [南麂列岛国家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局](https://www.sogou.com/link?url=MKQkp13LDfVvOyxzQ_JSbGQJ6AJM-tu1Pzhx3ejWTxlNryUUgv58e8k3wCI1HqsHdmkP8uDL-s7qI4OO3Ks33w..) |
| 　 | 自然保护区标识系统 | 设置标志牌、警示牌、界标等，明确标示保护区的功能分区。 | 南麂列岛沿海诸湾 | 自然保护区标识系统不完善。 | 完成自然保护区标识系统建设。 | [南麂列岛国家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局](https://www.sogou.com/link?url=MKQkp13LDfVvOyxzQ_JSbGQJ6AJM-tu1Pzhx3ejWTxlNryUUgv58e8k3wCI1HqsHdmkP8uDL-s7qI4OO3Ks33w..) |
| 大数据管理平台及视频监控系统 | 建设海洋生态环境大数据管理平台及视频监控系统。 | 南麂列岛沿海诸湾 | 智能化、信息化管理能力建设水平不高。 | 完成大数据管理平台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 [南麂列岛国家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局](https://www.sogou.com/link?url=MKQkp13LDfVvOyxzQ_JSbGQJ6AJM-tu1Pzhx3ejWTxlNryUUgv58e8k3wCI1HqsHdmkP8uDL-s7qI4OO3Ks33w..) |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配置100吨级海洋监察管理船。 | 南麂列岛沿海诸湾 | 监测能力有待提升。 | 配备海洋监察管理船。 | [南麂列岛国家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局](https://www.sogou.com/link?url=MKQkp13LDfVvOyxzQ_JSbGQJ6AJM-tu1Pzhx3ejWTxlNryUUgv58e8k3wCI1HqsHdmkP8uDL-s7qI4OO3Ks33w..) |
| 温州市 | 大门镇沿海诸湾 | 海湾污染治理 | 入海排污口整治 | 建立健全入海排污口台账和分类监管体系，清理非法入海排污口，按照“一口一策”推进入海排污口整治。 | 大门镇沿海诸湾全部排污口 | 入海排放口设置不合理，部分排放口不稳定达标排放。 | 完成洞头区438个入海排污口整治，排污口稳定达标排放。 | 洞头区政府 |
| 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 | 大门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提升至800吨，原污水处理工艺提升改造及新建雨污分流管道约30千米。 | 黄岙垦区一线塘内 |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较低，氮、磷排放量较大。 | 完成大门镇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 | 洞头区政府 |
| 港口码头环境综合整治 | 开展美丽渔港建设行动，落实渔港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渔港油污、垃圾回收体系。 | 大门镇沿海诸湾港口码头 | 渔港码头污水、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不完备。 | 沿海二级以上渔港全面建成（配齐）污染防治设施设备。 | 洞头区政府 |
|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 滩地修复工程 | 清除互花米草，种植红树林，修复部分滩地生态功能，建设人工沙滩。 | 小门岛南侧滩地 | 滨海湿地萎缩，生态功能服务退化，生态景观效果不佳。 | 完成红树林秋茄种植和人工沙滩建设。 | 洞头区政府 |
| 岸滩修复工程 | 开展岸滩修复工作。 | 大门岛马岙潭、沙岙、南台、观音礁岸滩 | 大陆基岩岸线保护不足，天然沙滩退化。 | 修复岸线1690米。 | 洞头区政府 |
| 典型海岛整治修复 | 加快典型海岛整治修复，开展洞头鹿西岛整治修复及保护项目。 | 鹿西岛整、洞头大竹峙岛 | 海岛自然生态遭到破坏。 | 典型海岛整治修复效果明显。 | 洞头区政府 |
|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 | 溢油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体系及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 建立风险源档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溢油、危化品泄露等应急响应和指挥体系，建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协作机制。 | 大门镇沿海诸湾 | 溢油事故易发区，应急处置能力待提升；突发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不足。 |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明显提升，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完善。 | 洞头区政府 |
| 亲海环境品质提升 | 海上环卫制度建设 | 严格落实湾滩长制和“海上环卫”机制，建立健全岸滩和海洋漂浮物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 | 大门镇沿海诸湾 | 岸滩垃圾、海洋漂浮垃圾影响亲海感受。 | 滩湾长制和“海上环卫”机制基本健全完善。 | 洞头区政府 |
| 温州市 | 北麂列岛沿海诸湾 |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 海洋生物资源养护 | 推进海洋牧场建设，开展增殖放流各类海洋水生生物苗种。 | 北麂列岛沿海诸湾 | 由于过度捕捞等因素，鱼类资源退化。 | 鱼类资源得到恢复。 | 瑞安市政府 |
| 亲海环境品质提升 | 海上环卫制度建设 | 严格落实湾滩长制和“海上环卫”机制，建立健全岸滩和海洋漂浮物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 | 北麂列岛沿海诸湾 | 岸滩垃圾、海洋漂浮垃圾影响亲海感受。 | 滩湾长制和“海上环卫”机制基本健全完善。 | 瑞安市政府 |
|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 | 赤潮预警监测及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 落实赤潮灾害监测监管职责，加强赤潮灾害监测识别能力；加快研究有毒赤潮灾害应急处置技术，制定赤潮灾害应急预案。 | 北麂列岛沿海诸湾 | 赤潮高发区域，赤潮灾害监测及防治能力待提升。 | 建立健全行政区域内海洋赤潮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及信息发布体系。 | 瑞安市政府 |
| 温州市 | 沿浦湾 | 海湾污染治理 | 入海排污口整治 | 推进入海排污口整治。 | 沿浦湾全部排污口 | 入海排放口设置不合理，部分排放口不稳定达标排放。 | 完成苍南县188个入海排污口整治，排污口稳定达标排放。 | 苍南县政府 |
| 养殖污染防治 | 推进海水养殖绿色发展，减少传统网箱，制定实施规模化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 规模化海水养殖场 | 养殖规模偏大，养殖尾水排放浓度、总量等底数不清。 | 绿色养殖业蓬勃发展，规模化海水养殖场养殖尾水稳定达标排放。 | 苍南县政府 |
|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 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修复 | 开展建设红树林湿地公园。 | 沿浦湾红树林湿地 | 红树林覆盖不足。 | 红树林种植面积不小于100公顷，红树林适宜生境改造面积不小于100公顷。 | 苍南县政府 |
| 生态岸线整治修复 | 整治修复岸线。 | 沿浦湾 | 大陆基岩岸线保护不足，沿浦湾海岸需岸线修复。 | 整治修复岸线长度不小于2.6千米。 | 苍南县政府 |
| 海岸统筹整治 | 海岸建（构）筑物清理。 | 沿浦湾 | 海岸岸线保护不足 | 海岸建（构）筑物清理、覆绿面积不小于1.6公顷，建成管护廊道长度不小于9千米。 | 苍南县政府 |
| 滩面治理 | 开展红树林湿地周边滩面治理，恢复岸滩生境。 | 沿浦湾 | 光滩区存在大量块石、漂浮垃圾以及养殖废气设施，严重影响滩涂生态景观。 | 完成滩面治理面积300公顷，恢复岸滩景观。 | 苍南县政府 |
| 亲海环境品质提升 | 滨海管护廊道建设 | 建设山海渔歌和海滨沙地两段滨海生态管护廊道。 | 沿浦湾 | 亲水空间不足，公众亲海体验缺失。 | 完成9千米生态管护廊道建设。 | 苍南县政府 |
| 海上环卫制度建设 | 严格落实滩湾长制和“海上环卫”机制，建立健全岸滩和海洋漂浮物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 | 沿浦湾 | 岸滩垃圾、海洋漂浮垃圾影响亲海感受。 | 滩湾长制和“海上环卫”机制基本健全完善。 | 苍南县政府 |
| 监视监测系统建设 | 在沿浦湾海湾红树林生态湿地建设1套监视监测系统。 | 沿浦湾 |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不足。 | 完成红树林湿地监测系统建设。 | 苍南县政府 |
| 温州市 | 大渔湾 | 海湾污染治理 | 入海排污口整治 | 建立健全入海排污口台账和分类监管体系，清理非法入海排污口，按照“一口一策”推进入海排污口整治。 | 全部排污口 | 入海排放口设置不合理，部分排放口不稳定达标排放。 | 完成苍南县188个入海排污口整治，排污口稳定达标排放。 | 苍南县政府 |
| 港口码头环境综合整治 | 开展美丽渔港建设行动，落实渔港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渔港油污、垃圾回收体系。 | 大渔湾港口码头 | 渔港码头污水、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不完备。 | 沿海二级以上渔港全面建成（配齐）污染防治设施设备。 | 苍南县政府 |
| 养殖污染防治 | 推进海水养殖绿色发展，减少传统网箱，制定实施规模化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 大渔湾规模化海水养殖场 | 养殖规模偏大，养殖尾水排放浓度、总量等底数不清。 | 绿色养殖业蓬勃发展，规模化海水养殖场养殖尾水稳定达标排放。 | 苍南县政府 |
| 亲海环境品质提升 | 大渔湾亲海品质提升 | 整治亲海岸线环境，打造中国东南沿海最美黄金海岸生态景观带。 | 大渔湾 | 亲海岸线整体体验感需要提升，公众亲海临海感不强。 | 亲海环境得到改善、亲海品质得到提升。 | 苍南县政府 |
| 海上环卫制度建设 | 严格落实滩湾长制和“海上环卫”机制，建立健全岸滩和海洋漂浮物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 | 大渔湾 | 岸滩垃圾、海洋漂浮垃圾影响亲海感受。 | 滩湾长制和“海上环卫”机制基本健全完善。 | 苍南县政府 |
|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 | 赤潮预警监测及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 落实赤潮灾害监测监管职责，加强赤潮灾害监测识别能力；加快研究有毒赤潮灾害应急处置技术，制定赤潮灾害应急预案。 | 大渔湾 | 赤潮高发区域，赤潮灾害监测及防治能力待提升。 | 建立健全行政区域内海洋赤潮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及信息发布体系。 | 苍南县政府 |
| 温州市 | 渔寮湾 | 海湾污染治理 | 入海排污口整治 | 建立健全入海排污口台账和分类监管体系，清理非法入海排污口，按照“一口一策”推进入海排污口整治。 | 渔寮湾全部入海排污口 | 入海排放口设置不合理，部分排放口不稳定达标排放。 | 完成苍南县188个入海排污口整治，排污口稳定达标排放。 | 苍南县政府 |
| 港口码头环境综合整治 | 开展美丽渔港建设行动，落实渔港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渔港油污、垃圾回收体系。 | 渔寮湾港口码头 | 渔港码头污水、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不完备。 | 沿海二级以上渔港全面建成（配齐）污染防治设施设备。 | 苍南县政府 |
| 养殖污染防治 | 推进海水养殖绿色发展，减少传统网箱，制定实施规模化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 渔寮湾规模化海水养殖场 | 养殖规模偏大，养殖尾水排放浓度、总量等底数不清。 | 绿色养殖业蓬勃发展，规模化海水养殖场养殖尾水稳定达标排放。 | 苍南县政府 |
| 亲海环境品质提升 | 渔寮湾亲海品质提升 | 整治亲海岸线环境，打造中国东南沿海最美黄金海岸生态景观带。 | 渔寮湾 | 亲海岸线整体体验感需要提升，公众亲海临海感不强。 | 亲海环境得到改善、亲海品质得到提升。 | 苍南县政府 |
| 海上环卫制度建设 | 严格落实湾（滩）长制和“海上环卫”机制，建立健全岸滩和海洋漂浮物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 | 渔寮湾 | 岸滩垃圾、海洋漂浮垃圾影响亲海感受。 | 滩湾长制和“海上环卫”机制基本健全完善。 | 苍南县政府 |
|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 | 赤潮预警监测及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 落实赤潮灾害监测监管职责，加强赤潮灾害监测识别能力；加快研究有毒赤潮灾害应急处置技术，制定赤潮灾害应急预案。 | 渔寮湾 | 赤潮高发区域，赤潮灾害监测及防治能力待提升。 | 建立健全行政区域内海洋赤潮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及信息发布体系。 | 苍南县政府 |
| 温州市 | 全市 |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 健全监测网络，整合优化海洋监测站位，开展自动监测系统建设。 | 温州市 | 监测能力有待提升。 | 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 各县（市、区）政府 |
| 区域合作能力建设 | 推进陆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同管理，建立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长效工作机制，开展跨区域、跨流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 | 温州湾、乐清湾 | 陆海统筹污染防治机制尚需完善，区域、流域联动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尚未建立。 | 陆海统筹、区域流域联防联动机制基本建立。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